

政法述義第二十三種

外交史

政法學社出版

外交史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維納公會.....	三
第一節 維納公會之原因.....	三
第二節 他列蘭之政畧.....	六
第三節 拿破侖之再放.....	八
第四節 維納公會之結果.....	一〇
第三章 神聖同盟.....	一三
第一節 亞歷山大之政畧.....	一三
第二節 梅特涅之政畧.....	一四
第三節 門羅之宣言.....	一六
第四章 希臘獨立.....	二〇

外交史 目次

MIG
DB19
47



3 2285 7727 0

第一節	希臘問題之發生	一一〇
第二節	英俄法三國同盟	一一三
第三節	俄土戰爭	一二五
第四節	希臘獨立之確定	一二八
第五章	古里米亞戰爭	一二九
第一節	戰爭之原因	一三〇
第二節	戰爭之結果	一三一
第六章	意大利建國	一三三
第一節	一八五〇年以前意大利之形勢	一三三
第二節	加富爾對於古里米亞戰爭之政略	一三六
第三節	撒奧戰爭	一三八
第四節	合併南北兩意	一四二
第五節	意大利統一之完成	一四五

第七章	德意志建國	四八
第一節	普奧對於德意志勢力之消長	四八
第二節	普奧戰爭	五一
第三節	普法戰爭	五七
第四節	德意志統一之完成	六二
第八章	東方問題	六三
第一節	關於黑海條約之變更	六三
第二節	希波二州之亂	六七
第三節	俄土戰爭	六九
第四節	伯林公會	七二
第九章	中日戰爭	七四
第一節	中日構釁之原因	七四
第二節	馬關條約及遼東交還	七九

第十章	中日戰爭後列強對於中國之政略	八二
第一節	喀西尼條約	八二
第二節	諸海港之租借	八五
第三節	門戶開放之宣言	九〇
第十一章	日俄戰爭	九二
第一節	俄人占領滿洲	九二
第二節	英日同盟	九五
第三節	滿洲撤兵問題	九九
第四節	滿韓交換問題	一〇五
第五節	中國宣告中立	一一〇
第六節	日俄戰爭之結果	一一四
第十二章	日韓關係	一二〇
第一節	中日相爭之朝鮮	一二〇

第二節	日俄相爭之朝鮮·····	一二三
第三節	日本經營朝鮮之進行·····	一三一
第四節	日本經營朝鮮之完成·····	一三六
第十三章	結論·····	一四〇

外交史

湘潭 賓 玉 續編

第一章 緒論

自達爾文斯賓塞爾倡導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說而天演之公例日明於天下蓋人類之進化皆迫於時與勢之不得不然其遞推而遞進也或由於內界之變動或由於外界之刺激而當其時勢之交迫莫不亟亟焉對於內而謀所以扞衛之對於外而謀所以排斥之以求所以適於生存之道而競爭即由此起焉故始焉各保其身體而爲個人之競爭繼焉各保其族類而爲團體之競爭終焉各保其國家而爲世界之競爭此實數千年來人類進化之大畧而今日之世局則國家與國家對抗而政治競爭與經濟競爭相遞嬗之時代也夫世變之由來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根緣既倚伏於數百年之前其影響又注射於數百年之後而競爭所集之點終必有其最盛之一時中世以還各國國際交涉已無時不與政

治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而言政治競爭必曰十九世紀言經濟競爭必曰二十世紀者則以前此各國所值之時勢未嘗注重於此以相競爭即競爭亦不至若是之烈耳且競爭之潮流亦循進化之例愈趨愈險而不可以復返故政治與經濟雖各有專重之時而經濟上之勢力比之政治上之勢力尤爲偉大今日以後各國所持之政策能否於經濟界占一地位匪直強弱所由分即存亡亦繫此焉夫使立國於今日不競爭亦可以生存不求優勝亦不至於劣敗則亦何必汲汲於此以互相角逐無如世界大勢以雷霆萬鈞之力相壓而來則於其間者不優則劣不勝則敗不生則滅不存則亡幾微之間不容毫髮西哲脫來焦氏有云國際歷史日日發達第二等以下之國家將由此而失其獨立則自此以往苟於國際中不能占經濟上之勢力而缺競爭之資格者勢必如昔日劣等國家之不免於衰微不免於淘汰因而以少數優等之國家奮其強國之精神出其殖民之手段以支配世界者此固必至之符而亦今世所謂人道之當然文明之極則而毫不足怪者也

中國羣治不進數千年矣昔猶得以鎖港主義閉關自守其相與競爭者局在一隅勝敗之數大畧相等且所遇之民族皆無足與中國相頡頏者遂相與安焉以爲天地之大惟我獨

尊雖有強者莫之與抗也。乃自海禁大開以來六七強國各挾其所謂經濟政策者由歐而美而非而澳忽而集注於東亞大陸而以中國之充耳未聞。瞠目無覩者當之。情見勢絀。著著失敗。知其如此而不知其所以。至於如此之故。故凡一事之起不暇問及其事之發端遠因何在。近因何在。而研究若何之方法以處置之。並不暇問及其事之結局若爲善果若爲惡果而準備若何之政策以對付之。其所以如此者以其暗於時勢之趨向而不知夫各國之所以謀我者其意何在。故我之對於各國不得不出於一時敷衍之計耳。夫外交之關係雖甚複雜亦自有一定之公例存乎其中。而執今日之果以尋昔日之因。更懸今日之因以求他日之果。此中得失固莫不有其所以然而顯然。示謀國者以可循之路也。用是敘述百年來競爭之跡。舉其犖犖大者著於篇。因而推世界之大勢以策國家之前途。於各種問題取而研究之。其庶幾乎有當於萬一也。

第二章 維納公會

第一節 維納公會之原因

法蘭西自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以來政治上生最大之變動。越二年制定新憲法。又二年建立共和政體。自由風潮日盛一日。其影響之所及。各國國民對於內部欲剷除君主之暴政。對於外部欲脫去他國之羈勒者。莫不急起直追。羣然以獨立之精神。爲積極之運動。於時氣蓋一世之英傑曰拿破侖者崛起。利用此主義。以結全國國民之歡心。不數年間。乃盡反其道。自立爲帝。無論對內對外。一以壓制手段行之。遂席其百戰百勝之威。蹂躪全歐。併比利時。兼王意大利。割德意志西南部以爲領土。廢和蘭。葡萄牙。西班牙諸王。悉封其親戚子弟。迫俄奧普諸國與之同盟。其勢力所不及而未暇經營者。惟一土耳其。其百計思所以困之。而終無可如何者。惟一英吉利。英是時獨握海上權。於地中海大西洋。皆置艦隊以扼險要。拿破侖之海軍。屢次爲英所敗。遂大變其對英之政策。不謀之於軍事上。而謀之於經濟上。於一八〇六年十一月。發布其所謂大陸條例者。禁止各國與英通商。一般經濟狀態。爲之變動。各國皆蒙其損害。而拿破侖之失敗。亦終以此。蓋拿破侖有縱橫一世之才。而不知其所以用之者也。彼其視國家也。嘗以爲一己所有之國家。故其視世界也。亦以爲一己獨占之世界。對於國家。徒自逞其威權。而不恤人民之利害。因之對於世界。無一國膨脹之

實力而惟有一人支配之雄心。宜其所抱之政策。爲列強所反抗而羣起而謀。所以傾覆之者。不遺餘力也。

一八一二年九月。拿破侖以英俄協商。違背大陸條例。率各國之兵四十餘萬衆。長驅入俄。俄人焚莫斯科以避。使法軍無所得食。饑寒交迫。欲進不可。欲退不能。而拿破侖遂以一敗而不可復振。蓋當時大陸各國之趨勢。恆以拿破侖之勝敗爲轉圜。拿破侖勝則相率合從。以事法。拿破侖敗則相率連橫。以制法。其對法同盟之忽組織而忽解散者。屢矣。至是以拿破侖爲蛇蝎。必欲得而甘心。遂以一八一三年九月英俄奧普又組織一同盟。互相約曰：「不使拿破侖承認其所提出之平和條件。決不休戰。」其所謂平和條件者。

一 使法國疆域復於一七九二年之舊。

二 凡拿破侖所建立之國悉廢滅之。

三 凡拿破侖所廢滅之國。或復其舊國。或立爲新國。或分配於同盟國。以控制法國之勢力。

四 處分各國疆土。法國不容置喙。

拿破侖以一敗塗地之勢。值此孤立無助之時。雖欲竭其死力。以僥倖於萬一。而不知列強之所以處分法國者。早已決於四國同盟之日也。一八一四年三月。同盟軍陷巴黎。旋放拿破侖於伊爾巴島。迎路易十八。世於英而立之。結第一次巴黎條約。法之境域。悉復其舊。列國君臣。以爲戰爭既息。思有以善其後。十月大會於奧都維納。舉凡各國政治上之重要問題。皆於是焉決之。故維納公會者。十九世紀開幕之第一會議。而其影響及於各國之政局者。至劇且大也。

第二節 他列蘭之政畧

維納之會。與會者九十餘國。英俄奧普。最占優勢。且握歐洲各國存亡之機。名爲維持平和。實則任意宰割。無所顧忌。而二等國以下。爭先恐後。紛紛麴集。或欲增擴版圖。或欲保全領土。或求復已廢之王統。或請還既失之舊封。莫不俯首帖耳。惟四國之命。是聽。獨法蘭西乘機而起。調停強國之紛爭。保護弱國之利權。即以伸張己國之勢力。使敗北之國一躍而參與議會之列。而他國不敢侮視。則他列蘭之外交。不可謂非善應時變者也。

當他列蘭未達奧都之時。英俄奧普四國作一議定書。以會議之重要問題。先由四國協議。

確定然後示於法蘭西及其他各國。此議定書者實使法蘭西諸國對於會議而不得有發言權者也。他列蘭得此書力爲抗辯。謂會議者實列國之會議。苟欲決議之有效。必須付之公議。不得以二三大國先爲議決。而強他國服從。凡從來列邦所公認之政府。無論大小強弱。宜許其各出代表參與會議。以享有同一之利權。遂於十月八日提議會中要件如左。

一 以十一月一日爲開會議之期。

二 五大國於會議之前。舉重要之議案。先爲協議。

三 設總務委員。準備各種議案。每事選任特別調查委員。凡所選任之委員。限於其國有關係於調查之事者。

四 總務委員。於英俄奧普使臣外。更以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之使臣任之。

五 總務委員。祇得提出議案。至於討論議決。則須屬之會議。

六 會議之議決。一切須依國際公法。

且謂國家領土主權。非由征略而生。不問何國領土。非經有主權者之承諾。他國不得擅爲處置。此實國際公法之原則。無論何種條約。皆不得違反之者也。然自有國家以來。弱國之

土地被占領於強國者何可勝道且強國以種種外交手段占領弱國之土地又何嘗不經其承諾特其主權實去而名存所謂承諾亦不過形式上之承諾已耳夫公法之有效力與否亦視乎其國家之強弱與其外交之手段如何當四國濫用權力恣意指揮之時他列蘭以侃侃數言發揮公法之大概以制其強者而庇其弱者使法國於此會占重要之地位雖以各國使臣之勢力亦辭窮理屈不得不從其言而向之所謂重要問題不欲使之參與末議者至是亦不得不藉其力以解決之矣蓋法之政策固欲聯合英奧以沮俄國對於波蘭之陰謀抑普國對於索遜之野心者也而英之欲以制俄與奧之欲以制普亦不可不得一與國以爲之助他列蘭因而利用之遂成英法奧三國同盟之變局夫外交之道一日百變戰勝之國有時失其勢力戰敗之國有時得其勢力一得一失亦存乎其人而已一八五一年一月三國同盟既成他列蘭之勢力幾欲壓倒一切法國亦由此易爲安轉敗爲勝若無拿破侖逃歸之變致法國再陷於孤危則其於此會之所得又豈僅此哉

第二節 拿破侖之再放

拿破侖既放於伊爾巴島包舉宇內之雄心未嘗一日或忘知法國人民富於浮動之性又

乘犬亂之後。秩序全壞。尤易騷擾。故常密通消息。以圖再舉。而當時人民。不願屈服於波旁王家。專制政體之下者。咸謂恢復法國之自由。非得拿破侖不可。拿破侖乘此時機。於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自孤島脫出。率一小隊。由法國南境。焦安灣上陸。沿道戍兵。皆爲所破。三月二十日。直入巴黎。兵士將卒來會者。數萬人。軍威大振。路易十八世倉皇出走。拿破侖再即帝位。急報達於維納會議。英俄奧普法西葡瑞八國。復組織同盟軍。且宣言曰。「拿破侖爲世界平和之公敵。誓不與彼交涉。當同心協力。勦滅之。毋有疑慮。以貽後悔。」六月十八日。英將惠靈頓。德將伯爾哲。率同盟軍。與拿破侖戰於滑鐵盧。拿破侖大敗。還巴黎。謀再舉。不成。欲逃美洲。又不果。以七月十五日。降於英艦。列國待之以捕虜。旋竄之於南非。聖希利那島。各國派委員一人。監守之。十一月。各國與路易十八世。結第二次巴黎條約。法國出償金七億弗郎。與聯合軍。五年間。聯合軍十五萬。駐於法國之東北境。拿破侖自礮兵大尉興起。以至於爲帝十餘年。間北伐南征。所向披靡。其勢力之偉大。爲前古所未有。然究其所謂勢力者。不過以侵略之所得。快一己之私意。而與當時國民。獨立自由之主義。適大相反。則其終歸於失敗。而一竄再竄。身爲俘虜。又何足怪。蓋世界之競爭。愈

變愈烈。非復一手一足之所能抵抗。謀國者必審夫各國趨向之大勢。以定已國進行之方針。而後得以適於生存者。促其進步。若徒逞一己威力。凌轢一切。而至於爲世界之公敵。則雖以傑出之才。亦未有不劣。且敗者。彼拿破侖又特甚者耳。

第四節 維納公會之結果

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維納公會告終。最後之決議百二十有一條。皆規定列國之領土及其權力關係者也。茲錄其要如左。

- 一 英領有地中海之馬爾他島。北海之特蘭島。印度洋之錫蘭島。
- 一 俄領有疎威公國。兼王波蘭舊土。
- 三 奧得威尼西。倫巴治。二州於意大利。
- 四 普得索遜五分之二。及來因左岸之一小部。
- 五 意大利北部屬奧。南部屬撒的尼亞。其餘建立無數小國。
- 六 德意志三十九州及四自由市組織聯邦。以奧爲盟主。
- 七 比利時與荷蘭合爲尼達蘭王國。以荷蘭王王之。

八 瑞典得丹麥所屬之挪威併爲王國。

九 瑞士公認爲永久中立國。

十 西班牙葡萄牙土地復舊。遂其拿破侖所封王。仍令前王復位。

十一 希臘埃及仍屬土耳其。

十九世紀爲政治競爭時代。實則自由與壓制兩主義相衝突之時代也。而占外交之重要者。首在維納一會。蓋政治上之自由有二。一曰內部自由。國民對於政府不受其壓制。若是者。爲立憲國。一曰外部自由。國家對於外人不受其壓制。若是者。獨立國。未有不立憲而能獨立於今之世者。即未有內部不能自由而外部得以自由者也。自克林威爾起於英。華盛頓起於美。已倡自由獨立之先聲。及法國大革命起。狂風怒潮。震動全球。此主義尤炳。若日星。凜凜然不可侵犯。拿破侖以反抗此主義之故。故卒歸於淘汰。順時者興。逆時者亡。理固然也。拿破侖既敗。維納公會以興。於此之時。苟二三大國開誠布公。因勢而利導之。宜其有以整理歐洲之秩序。而增進世界之文明。乃此會之所決議。類皆強國各逞勢力。以變更列邦之領土。及其權力。關係其競爭所集之點。尤以意見參商。相持不下。以故瑞士聯邦則公

認爲永久中立國。瑞士雖小於歐洲全局關係甚大。甲得之則乙爭。彼取之則此奪。遂相繼永不侵犯。以保存國際上之平和。故永久中立國者亦競爭時代之產物也。其他如比利時合併於荷蘭。挪威合併於瑞典。波蘭之軛於俄。索遜之削於普。意大利德意志之壓於奧。希臘埃及之隸於土耳其。彼等皆欲乘此機會以謀其國家之獨立。與夫國民之自由者。一旦會議告終。非特一無所得。幾若被壓制於拿破侖。又加甚焉。若是者何也。壓制之風沿襲既久。非經數次之滌蕩。不足以剷除盡淨。然優勝劣敗之例。終不可逃。曾幾何時。而歐洲政治界乃煥然一新。其面目若希若比。若意若德。等國次第興起。以爭自由獨立。而各得所欲。以去者。殆十之八九。若波蘭屢起而終滅。埃及既興而復衰。此皆國民能力薄弱。不足與於世界競爭之列。而非此主義之咎也。獨惜法國人民心醉自由之說。不顧其國家之情勢。及其歷史。如何遽欲採用共和政治。卒之一變爲暴民專制。再變爲帝政專制。因而起各國之干涉。割地喪師。禍猶未艾。經八十餘年之久。復戴君主者三次。改易憲法者二十一次。大亂。焚焚迄無寧歲。抑何其不幸之甚耶。夫十九世紀中歐洲各國得保其國家以日進於優勝者。何莫非食自由主義之賜。而法國則以革命之故。其結果乃至使各國用兵力爲極端之

千。涉。其。影。響。乃。至。使。數。十。年。之。國。民。不。能。復。其。常。度。歷。史。家。謂。法。國。至。今。不。能。成。爲。完。全。之。民。政。以。與。英。美。等。國。爭。盛。者。實。因。革。命。之。役。斲。喪。元。氣。太。過。非。虛。言。也。以。法。國。國。民。之。氣。之。盛。而。猶。不。可。恃。然。則。民。氣。不。若。法。國。而。所。處。時。勢。又。甚。危。迫。者。其。亦。知。所。以。自。處。矣。

第三章 神聖同盟

第一節 亞歷山大之政畧

維。納。公。會。既。終。數。閱。月。列。國。君。主。又。組。織。所。謂。神。聖。同。盟。者。實。俄。帝。亞。歷。山。大。之。發。起。而。普。與。二。君。之。所。贊。同。而。成。立。者。也。九。月。二。十。六。日。發。一。宣。言。略。謂。「各。國。君。主。以。基。督。教。定。同。盟。之。關。係。以。保。護。教。徒。爲。同。盟。之。目。的。凡。同。盟。之。國。不。問。內。政。外。交。皆。取。公。正。平。和。仁。愛。三。大。主。義。以。期。不。背。於。宗。教。之。旨。趣。」此。宣。言。者。雖。極。空。漠。未。嘗。有。何。等。之。問。題。伏。於。其。中。然。當。時。俄。帝。首。倡。此。議。者。蓋。別。有。深。意。存。焉。則。以。其。非。基。於。宗。教。上。之。迷。信。而。實。起。於。政。治。上。之。野。心。也。俄。之。欲。圖。南。下。而。占。優。勢。於。全。歐。也。自。大。彼。得。時。已。蓄。此。志。亞。歷。山。大。起。而。繼。之。汲。汲。然。謀。握。海。權。於。地。中。海。以。爲。肆。行。侵。略。之。根。據。地。而。以。撲。滅。土。耳。其。爲。其。第。一。着。手。當。

拿破侖既敗。法蘭西禍亂既平。西歐得安枕無事。於是一意經營東方。南則據古里米亞。以制黑海。西南則扼多腦河之咽喉。東南則出高加索。以窺小亞細亞之背。又收摩他威威勒。西塞爾維亞諸小邦。爲保護國。以促土耳其之勢力。而漸啓其併吞之雄心。又恐各國之議。其後而出而干涉也。因歐洲諸國中。唯土耳其獨奉回教。遂組織此盟。藉宗教之關係。聯絡各國。以排斥之。且陰煽土耳其之基督教徒。出而倡亂。得以保護教徒爲名。有所藉口。以干涉其內政。而侵蝕其領土。此神聖同盟發起之原因。而俄帝之對於土耳其。其陰謀已暴露於歐洲列國間。而無所容其掩飾者也。近年來各國對於中國。欲攫其利權者。多以宗教上之問題。爲之先導。而以軍事上之勢力。爲之後援。彼十九世紀之初。俄土戰爭之原因。亦出於此。蓋自神聖同盟時。俄帝即蓄此意。其所以遲遲又久而不敢輕於一逞者。以列國之忌之者。多不能爲所欲爲。以遂其侵畧之計耳。然俄帝之野心。已大勃發。而不可遏。而東方問題。亦由此而漸現於外交界矣。

第二節 梅特涅之政略

神聖同盟之起也。首倡之者。俄帝亞歷山大。而利用之者。實爲奧相梅特涅。蓋梅特涅乃歷

制主義之實行家也。當拿破侖既放歐洲外交之中心自巴黎移於維納而梅特涅實尸之。梅特涅之壓制政策其對於本國人民與其所以抑制匈牙利者固無論已而其於外交界亦專持此主義以爲其進行之方針則實有爲各國之所畏忌者。夫聯合英國以防俄人之南下阻法國之東侵此誠利害所關不得不出於此。若德意志意大利皆欲乘自由獨立之風潮以謀其國家之統一者而梅特涅之對於德意志也不欲扶植其國民之權利而惟舉而置之已國威力之下以爲若遽兼攝其帝位則與彼素不相能之普國必且出而抗議故先以之爲聯邦之組織猶得左右其間以實握其霸權而後徐徐爲展布之計其對於意大利也則直以意大利不過地理上之名詞一語明目張膽以號於衆且占領其威尼西倫巴治二州爲之根據而間接以制半島之全部則是德意二國實爲奧大利之勢力範圍苟有變動即聯合各國以鎮壓之不遺餘力故於德意志則有一八一九年八月喀爾士拔之會於意大利則有一八二〇年十月他魯波之會及翌年正月列卜之會皆以撲滅自由主義爲其目的。蓋自神聖同盟以來凡同盟之國及其他各國有不基於維納公會之決議而擾亂歐洲權力之編制者則同心協力起而干涉之此壓制手段之馳於極端而梅特涅所利

用之以擴張其勢力於德意志意大利者也。雖然民權之說時勢所趨雖有大勇莫之能逆而一人壓制之政策反足以激挑其公憤而致其決心彼二國之自由運動雖暫屈於神聖同盟之勢力不得不稍戢其鋒而其種子既散播於人人之腦中旁薄鬱積有觸即發且其狂瀾波靡各國一若潰裂四出而沛然莫之能禦者此種現象固迫於運會之變遷然其近因實由梅特涅株守專制主義變本加厲有以激成人民之反抗而使之不得不出於此者也。凡物之理受壓力小者反動力亦小受壓力大者反動力亦大自維納公會以至法國二月革命三十年間史家稱爲梅特涅優勝時代而自由主義之發達亦在此時天下事固有相反而實相成者則雖謂梅特涅有功於自由可也。

第三節 門羅之宣言

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見新大陸西班牙葡萄牙相繼而起掌握大西洋海權注意於殖民政策所得領土於美洲尤多及拿破侖出西葡二國遭其蹂躪諸殖民地乘機四起謀脫母國之羈勒一八一七年西領委內瑞辣最先獨立併合哥倫比亞及秘魯爲一大國一八二一年西領墨西哥又獨立一八二二年西領巴西又獨立自此以後至於一八三一年西

葡。領。地。之。在。南。北。美。洲。者。次。第。獨。立。無。復。餘。存。矣。當。殖。民。地。起。兵。獨。立。時。二。國。嘗。假。神。聖。同。盟。之。威。力。欲。以。鎮。壓。其。叛。亂。而。恢。復。其。利。權。以。此。之。故。故。連。年。戰。爭。幾。無。寧。歲。美。國。第。五。大。統。領。門。羅。欲。明。定。歐。美。兩。洲。之。關。係。及。其。權。利。義。務。乃。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爲。最。有。名。之。宣。言。即。世。所。稱。門。羅。主。義。是。也。今。舉。其。條。件。則。有。積。極。者。三。有。消。極。者。三。所。謂。積。極。之。條。件。者。

一 歐羅巴諸國欲於亞美利加大陸中以各國領土爲其殖民地美國必干涉之。

二 歐羅巴諸國欲壓制中美及南美諸國或以他種方法阻礙其進步即認爲美國之公敵美國必干涉之。

三 歐羅巴諸國欲擴張其政策於南北美兩大陸即認爲破壞美國之平和及其幸福美國必干涉之。

所謂消極之條件者

一 歐羅巴諸國現在及將來所有之殖民地美國不干涉之。

二 亞美利加諸國所採取之政體美國不干涉之。

三 歐羅巴諸國之內政。美國不干涉之。

此宣言者。實保護美洲諸國之獨立。而對於神聖同盟。大加打擊者也。夫神聖同盟。固歐洲二三大國所恃以爲護符。而用兵力以實行干涉各國之內政者。其聲威赫赫。直騰溢於歐洲以外之天地。譬若刀刃之新發於鏘鋒芒。四射不可逼視。而門羅願以落落數言。抵抗之不數年間。竟使美洲諸殖民地羣然起而獨立。除加拿大以外。幾無復有歐人殖民地。片影之存。其効力之大。而且速。何以至是。蓋當門羅宣言時。美國之勢力。實有足以與歐洲諸國相抵抗者。故歐人之視門羅宣言。不以爲虛聲之攻擊。而以爲精神之煥發。實力之伸張。不然。則門羅主義。豈足以當神聖同盟者。而美國之對於歐洲。何以發此宣言。即宣言。又何以得此効力哉。且門羅之宣言。爲美國最有勢力之宣言。而考其由來。及其變遷。則其歷史。固有可以俚指而數者。蓋美國之取此主義。不自門羅。而始亦不自門羅。而終者也。自一七七六年。美國離英。獨立。即與歐洲斷絕關係。又不徒以己國獨立。自爲滿足。而欲結合南北兩大陸。以與全歐相抗衡。歷年來所取政策。莫不如是。特其公然對於世界。宣言自門羅發之。故名之曰門羅主義。而其後遂奉之以爲外交上惟一之方針。實則門羅以前。及門羅以後。

之宣言。無有不足以與門羅主義相發明者。今請歷歷述之。

一七七六年 美國公布獨立時宣言曰。自今以後。與英國政治上斷絕關係。於亞美利加中新建一國。以享有完全獨立之權。

一七九三年 大統領華盛頓辭職時宣言曰。歐人政治上之勢力及經濟上之勢力。有侵入美洲者。美洲人民宜同心協力以防禦之。

此皆門羅以前之宣言。其主義則門羅之所竊取者也。其在門羅以後者。

一八四五年 大統領博克宣言曰。合併美洲大陸國土。是為美國之天職。

一八八一年 大統領加弗宣言曰。中美南美諸國。所有紛爭之事件。宜以美國為其裁決者。

一八九五年 國務大臣阿爾尼宣言曰。握亞美利加全洲之主權者。厥惟美國。

一九〇三年 大統領盧斯福宣言曰。美國實行門羅主義。則世界無與為敵者。

由是觀之。美國外交政策。何其變化之無窮邪。而究其大旨。則以門羅主義為斷。門羅嘗有言曰。「亞美利加者亞美利加人之亞美利加。」所謂門羅主義之本樞。不過如是。至博克

加弗及阿爾尼之宣言則欲以美國支配亞美利加而門羅主義一變至盧斯福之宣言則欲以美國支配世界而門羅主義又一變既由保守的變爲進取的又由國際的變爲世界的而持其所有以自豪仍不外曰門羅主義蓋美國自獨立以來至於今日百二十有餘年所取之外交政策何莫非此精神此實力一以貫之則雖謂門羅主義爲美國外交政策之代名詞亦無不可夫門羅主義既隨美國國勢之進步日發揮而光大之美國之前途不可限量則所謂門羅主義者又安能測其變化之所終極哉

第四章 希臘獨立

第一節 希臘問題之發生

希臘爲歐洲開化最古之國自十五世紀中葉爲土耳其所併受虐於專制政體之下三百有餘年及十九世紀之初乘美洲諸小邦自由獨立之風潮屢起兵謀脫其羈勒一八二一年召集國民議會組織新政府有非得完全獨立決不休戰之勢蓋希臘之對於土耳其其能毅然以獨立之精神爲獨立之運動而必期其有所成就者實由於人民所處之地位一

爲異教之所排擠一爲虐政之所陵削二者皆足以促其反動力之發生使之激昂憤慨而不能自已也夫國家思想日益發達宗教上之自由競爭變而爲政治上之自由競爭而當國家思想萌芽之初政治觀念與宗教觀念尙不能劃然分爲兩段於斯之時有能利用宗教上之感情以謀達政治上之目的者其競爭之意思必足以鑿夫各國國民之心理而得其贊同故一旦以基督教之希臘與回教之土耳其奮然起獨立之戰爭而各國國民之表同情者或募公債或編義勇兵或齎軍器糧食以資而助之者殆不可勝計况世所稱文化母國尤足以發其思古之幽情者乎

雖然希臘之叛土固出於其人民之自由活動而俄帝之政策實有以助成之彼俄帝者固嘗組織神聖同盟聯絡各國以排斥土耳其者也適值有此機會遂利用之以實行其政策謂希之於土實因宗教上有絕不相容之故故起而謀獨立凡奉基督教諸邦豈可坐視異教之國虐我同教之民而不一爲之救助且希土構難於歐洲全局之平和尤大有關係也一八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俄遂提出數事於土耳其以促其最終之回答

一 再建築回教徒所破壞基督教徒之寺院

二 土領內之基督教徒。須與以有效之保護。

三 各州騷動之臣民。既表恭順者。皆不得問其罪。

四 多腦河岸諸州所屯之土兵。盡撤去之。

且謂土耳其於八日以內。不允其所要求。是敵視基督教諸國。而欲與之開戰。此實藉宗教以啓兵。費因而欲攫其利權。爲強國壓制弱國之慣例。而俄帝對於土耳其。屢用之。不用者也。當是時。俄帝援神聖同盟干涉各國之例。謂鎮定巴爾幹半島任之。俄國一如法之於西班牙。英之於葡萄牙。奧之於意大利。德意志爲應享之權利。亦卽應盡之義務。若是則俄帝之舉動。必不可測。而土耳其將由此而失其獨立焉。故英國出而反抗之。夫土處歐洲東南。英處歐洲西北。誠有如昔人所謂風馬牛不相及者。而英國政治家謂土耳其之存亡。實爲英國之生死問題。何也。俄之經營土耳其。實出於海上政策。俄苟得志。則地中海歸其掌握。而印度亦瀕於危亡。故英國以利害關係之故。對於俄帝之舉動。不能袖手旁觀。而必極力謀所以抵制之者。亦迫於事勢之不得不然者耳。夫希土之構變。乃屬邦對於宗主國之關係。而以俄國援助希臘之故。變爲俄土之紛爭。又以英國保護土耳其之故。變爲英俄之

第二節 英俄法三國同盟

希臘之起兵而叛土耳其也。以獨立之旨。布告中外。且檄歐洲各國以爲之援。適一八二二年十月。列國因西班牙內亂。有域洛奴之會。希臘乘此時機。遂遣使臣因俄帝之紹介。請其參與會議。會議卒拒其請。蓋當時列國君臣自俄帝外。未有表同情於希臘而欲援助之者。即俄帝之援助希臘。亦不過欲藉此以布其勢力。蓄其聲威。而大展其昔年南下之政策。不然。何薄於土。何厚於希。而願欲助希以叛土者。且俄帝之對於希。土誠無所採苟得其機會。則其於希臘。不惟不欲援助之。且欲摧殘之。果爾。一八二四年。俄帝遂有三分希臘之議。所謂三分希臘者。以其全國領土。分爲東部希臘。西部希臘。及摩列之三部。名雖隸屬於土耳其。實則如摩他威威勒西。歸俄國之保護。此等政策。出於希臘國民之所不及料。而是時埃及又助土攻希。於一八二五年。四月。占領摩列。且進而迫希臘之首都。於是希臘前則增埃及之敵。後則失俄國之援。形勢瀕於危急。遂以是年八月。乞援於英。蓋俄之政策。旣已失敗。

贈希臘之不屬望於俄而屬望於英也。亦迫於事勢之不得不然者也。當時希臘有名之外
 交家馬波克特謂希臘之安危存亡一係於英國政府之意向情詞之迫已可想見而英國
 政府之對於希臘也既不欲遽然拒絕以構怨於希臘而損己國之聲威又不能公然助援
 以抑制土耳其而大張俄國之勢力其意以爲俄國之經營土耳其數十年於茲矣自希
 臘問題發生以來向土挑戰之機日迫一日已危乎如一髮之引千鈞而新帝尼古拉士即
 位之初又宣言對於土耳其無論若何阻力若何變局必力求所以削弱之以紹先帝亞歷
 山大之遺志則本此堅勇之心思出以強硬之手段其必至於以兵戎相見固不待言而將
 來之戰爭更不知其結局之如何也蓋與其助希以抑土抑土即以伸俄因而生出無窮之
 難若不如調停希土之戰爭豫防俄土之戰爭猶得維持東歐以收平和之局故於希臘則
 勸諭之於土耳其則威嚇之而又與俄國協商以制其行動使他日不能獨伸其威力於巴
 爾幹半島而地中海之海權亦由此而益鞏固焉此英國當時必取之政策而英相甘寧之
 所熟思深慮而孜孜不輟以圖之者也一八二六年二月遂派威靈頓特赴俄京託詞賀俄
 帝即位即與俄帝協議希臘問題作一議定書於聖彼得堡於同月四日互相畫諾。

一 以希臘爲一王國。但仍屬於土耳其。

二 希臘對於土耳其。每年須納一定之貢物。

三 英俄二國不得於希臘國內。獨占其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利益。

此條約蓋以訂明希臘與土耳其之關係。而弭戰爭於無形者也。十一月二十日英俄二國提出議定之條款。公表於世。且宣言曰。不問各國之贊成與否。當實行之。苟不得已。而以兵力相爭。亦所勿恤。當時奧普二國。以英俄聽希臘叛黨之言。爲之調停。不協於公議。皆起而反抗之。其贊成此議定書。而欲參加於英俄協約之局者。惟一法國。一八二七年七月六日。英俄法會於倫敦。舉調停案。而重議之。以商酌進行之方法。而三國同盟之局。以成。夫俄之於希臘。倏縱倏擒。幾視爲囊中之物。而希臘之所以不爲俄所分。而終能達獨立之目的者。四月四日之議定書。不爲無効。亦未始非英法聯合束縛俄國使不得逞。有以致之。然則三國同盟之對於希臘。其所全者。亦甚大矣。

第三節 俄土戰爭

是年八月。英俄法以倫敦條約通告希土二國。令其休戰。希臘政府。樂於聽從。而土耳其則

爲奧國所嫉使。不遜如故。且致書三國。謂此次戰爭。爲土帝與臣民之關係。非他國所能容。三國復告以將用兵力。實行議定書之條款。土廷仍拒絕之。三國遂派聯合艦隊。十月二十日與土埃聯合艦隊戰於拿窪林。大破之。俄因乘土耳其之迫蹙。欲藉三國同盟之力。以擴張己國之利權。而爲先發制人之計。於一八二八年一月六日。通牒各國。其條件如左。

一 使俄國之兵。占領摩他威及威勒西。

二 同盟國聯合艦隊。封鎖君士但丁堡及亞歷山大港。以解摩列之圍。

三 給希臘大統領克波理斯治以軍費而救其窮乏。

四 駐在君士但丁堡之三國大使。會於克輔。協議鎮定希臘之策。

且謂倫敦條約。英與法苟無意實行。俄國當出而獨任其責。此蓋不問同盟國之意向如何。而決欲與土再行開戰者也。於是各國之形勢一變。俄獨對土宣戰。五月七日分二道進軍。初戰不利。退於多腦河岸。土軍要擊而大敗之。歐人比之一八一二年莫斯科之役。自是以後。俄軍乃轉敗爲勝。長驅而踰巴爾幹之險。以一八二九年八月二十日。達於安利奴勃。距君士但丁堡僅數里。土廷大震。不知所措。俄帝亦以孤軍深入。勝敗之數。不能自必。遂依普國。

之調停。以九月十四日俄土兩國訂約於安利奴勃。其要件如左。

- 一 俄軍所占領之土地。除多腦河口島嶼。皆返之土耳其。
- 二 土耳其割黑海東岸亞那巴。波芝。諸地讓與俄國。
- 三 確認俄國對於摩他威威勒西及塞爾維亞之保護權。且擴張之。
- 四 土耳其許俄國及其他各國自由通航於達達尼爾及波士科海峽。
- 五 俄國臣民於土耳其領土及黑海。享有自由貿易之權利。
- 六 土廷賠償俄國軍費一億三千七百萬佛郎。
- 七 土耳其承認希臘之獨立。

此一役也。本爲希臘獨立而戰。然就條約上觀之。俄國實得莫大之利益。而利益之最大者。尤在海峽通航一事。蓋俄國欲出地中海爲偉大之活動。則達達尼爾及波士科兩海峽爲其所必爭之地。而英國及各國苦心經營以防禦之。若惟恐其堤防一決。則氾濫四出。無可收拾者。亦莫不注重於此。故海峽問題。亘於東歐百數十年。經多次之戰爭。結多次之條約。直至伯林公會以後。競爭稍息。而溯其由來。俄國之最得勢力者。莫如安利奴勃之條約。

使當日俄國據此條約以進行於地中海而毫無阻闕則不特巴爾幹半島爲其所吸收而歐洲全局必生最大之變動且不知其變動之結果果至何等地位然則此二海峽之存歐洲其形勢若何其價值若何亦不問而已可以得之矣

第四節 希臘獨立之確定

安利奴勃之條約承認希臘獨立實不過與塞爾維亞設同等之制度仍可爲他日俄土構釁之緣此非獨希臘之不利抑亦各國之所不能坐視者也尋以一八二九年十月英法俄土會議於倫敦確認希臘爲獨立王國與土耳其斷絕關係又以一八三二年五月擇巴威路王族中阿頓爲希臘國王且爲之擴其疆域而希臘之獨立以成雖然希臘之獨立誠獨立矣而究其所以獨立者非能自脫於土而獨立實依賴於英與俄而獨立者也夫所謂獨立者完全有自主之權而絕不依賴他人者也美之隸於英也受其羈勒者數十年美人不肯放棄其自主之權與兵反抗卒能舉十三州之人民脫離母國而美遂以獨立意大利之中衰也東併於法西軛於奧中央夷於西班牙豆剖瓜分無復有國家之資格意人不肯放棄其自主之權卒能排斥他族合併南北兩部定都於羅馬而意遂以獨立此二國者一在

希臘之前一在希臘之後皆能不放棄其自主之權而因以達其獨立之目的者也故凡殖民地之對於母國屬國之對於宗主國以及合併國之分裂亡國之復興無論若何關係若何原因苟欲起而獨立必其國民先有獨立之精神與獨立之能力而又不肯放棄其自主之權然後足以脫離種種之羈絆而侵入於強國之列不然則非特不能自強且以其獨立之故召亂於世界而爲第三國競爭之場此例見諸歷史不一而足若當時之希臘獨立與近日之朝鮮獨立皆此類也希臘爲俄國所煽動離土耳其而獨立遂爲英與俄之所競爭朝鮮爲日本所迫脅離中國而獨立遂爲日與俄之所競爭其原因大略相同而土耳其自希臘獨立後日瀕於危亡中國自朝鮮獨立後亦衰敗而不克自振其關係又無不同特希臘既獨立尙能依違於英俄之間朝鮮一獨立而即折入於日本則希臘之較朝鮮猶勝一籌雖然希臘固所稱文化之母國也自併入土耳其其三百餘年其國民獨立之精神與其能力已銷滅殆盡矣後雖依賴他國得保持名義上之獨立奄奄忽忽以至於今而卒不能以自拔則其所謂勝於朝鮮者亦僅矣

第五章 古里米亞戰爭

外交史 第五章 古里米亞戰爭

第一節 戰爭之原因

古里米亞之戰爭起於俄法二國之衝突而爲東方問題中之一大波瀾也。推其原因一則俄帝尼古拉二世欲制土耳其而伸權力於地中海以實行彼得大帝之遺策一則法帝拿破侖三世欲破壞維納條約而興復帝政以遠繼拿破侖一世之武功因此二者之故遂演出當時外交界複雜之現象以日趨於決裂之途而不可以一日遏焉。蓋俄國之對於土耳其自安利奴勃結約以來於政治上則有塞爾維亞及摩他威威勒西之保護權於經濟上則有土耳其領內及黑海自由通航貿易之權則欲由此而進占其軍事上之勢力也固其處心積慮以經營之者也。然苟無所藉口亦不能公然以肆其侵略之野心乃未幾而有所謂聖地問題者起焉。聖地者耶路撒冷之耶蘇靈地也屬於土耳其自昔以來羅馬教會及希臘教會常爭其保護權於羅馬則法主之於希臘則俄主之故希臘兩派之齟齬卽爲俄法二國之齟齬。維納公會以後法之勢力稍微聖地歸俄保護及一八五二年土耳其攝於拿破侖三世之威力以保護權與法國而於俄國則拒絕之俄帝憤甚欲藉此事以傾覆土耳其而又於憚列強之干涉而不敢輕於一發也。一八五三年一月俄帝以言詆駁俄

之英國大使曰。「今有危篤之病夫。在於吾等目前。彼之遺產。吾等不能早爲之所。是使相續權。既得而忽失。不幸之事。孰過於此。」英使答曰。「病已垂危。保護而救助之。實吾等之義務。若安其危。而利其蓄。仁者不爲也。」談論之間。俄帝漸露其真意。謂分割土耳其。固非其所欲爲。然迫於事勢之不得已。宜有以處分之。即以摩他威威勒西及藩爾加利歸之。俄以埃及及其他。歸之英。至君士但丁。無論屬之何國。皆有所不可。其意蓋欲期之他日。而自握其主權也。英使峻拒之。俄帝知英國政府不可與之協商。遂出其強硬之手段。七月。占領摩他威威勒西二州。而英法二國亦協商。所以禦俄之策。各調艦隊於達達尼爾海峽近旁。於是東方戰局。岌岌可危矣。

第二節 戰爭之結果

是年十月四日。俄以十一月一日。各下宣戰之書。戰端遂啓。初英法聯合艦隊。不過爲土耳其之聲援。及十一月三十日。土軍大敗於斯訥勃港。聯合艦隊。乃過波士科海峽。以扼黑海之咽喉。於一八五四年三月。遂宣言與俄決戰。蓋當時聯軍攻俄有二道。一出黑海方面。一出多腦河方面。若波羅的海。不過遙爲牽掣。以分其兵力。而不足以扼其要害者也。然

欲進軍於摩他威威勒西。以決戰於多腦河岸。則必先得奧國以與之同盟。而奧國以鎮壓匈牙利。曾得俄之援助。欲於此役有以報之。故卒不肯出兵以援聯軍。聯軍遂變其方略。七月進軍於古里米亞。以期拔西巴士多巴之城寨。蓋欲以制俄軍於黑海也。翌年一月。撒的尼亞加入聯軍。軍勢益盛。俄軍屢戰皆北。俄帝又以憂死。其子亞歷山大二世繼之。二世持平。和主義。欲和不果。而聯軍攻益急。九月陷之。

一八五六年三月。英法俄土奧普撒七國會於巴黎。締結條約。凡三十有二條。不悉述。述其於當時外交有最大關係者。

- 一 同盟國保全土耳其之獨立及其領土。
- 二 將來土耳其與同盟國中之一國或數國。啓有爭端。須以他同盟國爲之仲裁。不得先行使用兵力。
- 三 土耳其領土之基督教徒。歸土耳其保護。各國不得藉此以干涉其內政。
- 四 定黑海爲中立海。限於商船得以自由出入。一八四一年所訂各國軍艦不得通過達達尼爾及波士科二海峽之約。仍繼續有其効力。

五 以摩仲威威勒西爲二侯國與塞爾維亞均屬於土耳其而受同盟國之保護。(一

八五八年九月七國第二次巴黎會議合摩威爲一即今之羅馬尼亞)

此條約於俄土之關係規定嚴明使土耳其從此得列於國際公法而俄人南下之策爲之一挫是古里米亞一役之結果也而其間接之關係則奧大利由此衰退意大利德意志由此勃興焉蓋奧國依違於俄與英法之間兩無所容幾成孤立無助之勢而撤之於意大利普之於德意志即乘奧國之孤立無助得發揮其國家主義以達其統一之目的當此役之未終一則加入聯軍一則嚴守中立是又撒普二國國勢之不同而謀國者之審時度勢而慎重以出之者也

第六章 意大利建國

第一節 一八五〇年以前意大利之形勢

今之意大利古之羅馬也自紀元前三百年間亞歷山大承希臘之後擴張領土跨歐亞非三洲建設一大帝國支配列邦者且數百年厥後分爲數部北方蠻族乘機侵入國勢遂以

不。振。中。世。以。還。日。益。支。離。不。可。收。拾。至。維。納。規。定。後。猶。復。四。分。五。裂。悉。舉。而。置。之。專。制。政。體。之。下。其。中。有。獨。立。之。資。格。者。惟。一。撒。的。尼。亞。王。國。撒。王。與。其。有。志。之。士。痛。祖。國。之。淪。亡。毅。然。以。恢。復。舊。都。統。一。全。意。爲。已。任。而。當。時。現。象。生。出。無。窮。之。困。難。其。阻。力。之。大。而。且。著。者。蓋。有。三。焉。皆。直。接。間。接。於。外。交。上。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第一則奧大利之勢力也。奧於北意領有倫巴治威尼西二州。爲根據地。以實行其霸政。不特北部受其羈絆。即他方苟有變動。直以兵力鎮壓之。如一八二〇年派兵於南部。一八三一年派兵於中部。是也。蓋奧之於意。一則干涉其內政。一則間離其外交。使之內無所主。外無所依。惴惴然俯首帖耳於其威力之下。雖有仁人志士欲爲國家有所盡力。亦終不能得其下手之方。殆所謂自由之公敵者是也。

第二則宗教問題也。古來羅馬教皇於宗教上有支配各國國民之權利。同時於政治上。有支配各國國家之權利。故宗教上之問題。往往即爲政治上之問題。自馬丁路得創立新教以來。羅馬教皇日益衰微。然意大利固教皇之所宅都也。故其勢力猶甚強。大隸屬於其下者。所謂教士教民。有種種之特權。橫行國中。莫敢誰何。是使國民終不能一致而內之不足。

以集國權外之不足以張國威者何莫非此爲之梗也。

第三則政見之不和也。當時於意大利之政治有三種主義互相競爭一專制主義各君主以之二共和主義瑪志尼及加里波利的以之三君主立憲主義加富爾以之蓋意大利諸小邦自撒王外莫不以與爲護符以擴張君主勢力剝奪人民權利爲唯一之政策有反抗者必摧滅之使無遺類自瑪志尼抱統一之志熱誠倡導大聲疾呼於是獨立自由之思想驟變起教皇皮阿士逃於尼布士瑪志尼建新羅馬共和國自爲臨時大統領宣布獨立不數月間一敗塗地教皇倚賴法兵以保全其領土而民氣幾於不可復振夫以愛國之熱心結合意大利民族脫盡外國政府及教皇之鞫輓以恢復其自主之權此瑪志尼與加富爾之目的未不同焉者但其政見既殊斯其手段不得不因之而異加富爾深有見夫當時意大利之建國宜於立憲而不宜於專制宜於君主而不宜於民主欲於國家有所作爲非此不足以達將來之目的而收善良之效果其蓄此志蓋已久矣嘗設一報館亦守此宗旨其要領約有四端一立憲二進步三獨立四聯合彼之所志惟以撒特尼亞之改革爲急務

開國會頒憲法上下和衷以喚起國民一致之精神而由此聯合諸小邦爲一完全獨立國以次諸歐洲列強之間目的既定不復旁驚他事當時雖有種種之阻力而後卒因之以成功此則其見識獨到之處而非固守奴隸根性及徒抱破壞主義者之所能夢見也明夫此則意大利之所以獨立與加富爾在當時之價值可以知矣

第二節 加富爾對於古里米亞戰爭之政略

一八五二年加富爾入爲撒的尼亞宰相銳意維新百廢具舉慨然有復我意大利還我古羅馬之志以爲今日者外交時局也欲以區區小國建莫大之功業其勢不得不有所藉於外交且知外國之援必具有資格以獲得之又俟有時機以利用之然後爲吾之欲爲操縱自如而不至於失敗適俄土構釁英法助土戰於古里米亞疫疾流行聯軍困甚加富爾以爲此千載一時之會也彼思兩軍勝敗全在奧大利掌握之中無論助俄與助英法皆足以制勝而左右全歐之外交奧國之強吾國之患也若吾國先應聯軍之援則其操縱之權已在於我名爲制俄之野心實則阻奧之進步且得因此結歡英法而藉以助成意大利統一之謀計無有便於此者遂加入英法同盟發兵一萬五千出黑海以赴古里米亞

是役聯軍大勝，遂爲俄土戰爭之結果。旋開會議於巴黎，各國使臣咸集，加富爾親當全權之任。來與此盟。奧使忽抗言曰：「撒的尼亞，半主權國耳。所派使臣，無參與會議之資格。」議長拿破侖三世尼之及議案將結。加富爾乃出而縱論歐洲權力關係，謂意國國民今日之狀態，實由奧大利之壓制政策所激而成。彼其權力日益擴張，不特擾亂半島之平和，亦且破壞全歐之均勢。侃侃不撓，旁若無人。奧使雖側目而視，亦無如之何也。最後爲意大利國民要求數事如左。

- 一 列國承認意大利國民之統一。
 - 二 奧大利與巴倫治威尼西以自治權。
 - 三 他國撤去羅馬駐在之軍隊。
 - 四 教皇所領諸洲，以通常官吏支配之。
 - 五 尼布士及西利歸於同一之組織。
- 此雖落落數言，而其後挫意排法合併南北意，以至於統一，所取之政策，實基於此。加富爾蓋籌之有素矣。當其初赴會議時，爲奧使所斥，與一八二二年希臘使者之於域洛奴公會。

一九〇七年朝鮮使者之於海牙平和會事正相類。彼皆見絕於會議。或且以之僨事。而加富爾獨能發抒所見。使撒的尼亞見重於列國。而由此以博內外之威信。非特具有卓越之識。雄偉之才。卽其膽畧亦有過人者。彼明斥奧國爲世讐。凜然當一世之大敵。而無所於懼。其剛毅勇往之氣概。固不知天下所謂危險者爲何物也。然則世之以千里畏人者。曾何足以與於外交之數也耶。

第三節 撒奧戰爭

加富爾於巴黎會議。昌言奧大利爲意國公敵。實不啻對之而下宣戰之書也。旣欲與奧宣戰。必擇一二強國與之同盟。若英若法。皆有引爲同盟之緣。然英素以保守著。非與其國有利害關係。則兵力之援助。未可恃也。故以爲與其親英。毋寧親法。法帝拿破侖三世。自卽位以來。日以扶植各國國民。獨立爲己任。實欲廢棄維納條約。改造歐洲地圖。以再興拿破侖一世之偉業。加富爾遂利用之。一八五八年七月。加富爾與拿破侖三世結密約於布耶比里。以攻守同盟爲目的。其要件如下。

一 撒的尼亞與奧大利戰時。法蘭西以兵力助之。

二 戰勝後。割奧屬之倫巴治、威尼西、合併於撒。爲北部意大利王國。

三 合羅馬及達士卡尼爲中部意大利王國。

四 以尼布士爲南部意大利王國。

五 合羅馬及撒的尼亞、達士卡尼、尼布士爲一聯邦。以教皇爲之盟主。

六 割撒屬之沙波及尼士二地。讓與法國。以爲報酬。

七 以撒王英瑪努埃及之女某。與法帝拿破侖三世之從弟某結婚。

此約中法帝之所最注意者。尤在組織聯邦一事。蓋教皇常藉法國以爲保護。以聯邦屬之。教皇教皇之權力日益擴張。法國之勢力。即日益鞏固。如此。則是意大利除去一敵。又益一敵。而所受壓制較之以前尤甚也。豈以加富爾之明達。曾不見及夫此而甘徇法帝之請者。彼實欲舉世仇之奧大利。擯諸境外。以收復其領土。爲其建國之第一着手。故不恤犧牲目前之利益。而藉以得法帝兵力之助。果能達此目的。則國基已立。卽有可以與列強馳騁之資格。法國雖強。誠無足畏。且意大利人民。惡壓制而思自由。其視法蘭西亦如其視奧大利也。固已久矣。以國民敵愾之心。乘全軍戰勝之勢。恢復利權。統一半島。何求而不得。此加富

爾見之明計之熱而不容牽慮却顧以致貽誤大局者也。

布郎比里密約。久之頗洩於世。一八五九年一月。拿破侖三世當賀年之際。接見奧公使。瞿然曰。「奧法兩國感情。縱不能如朕所期。然朕與貴國皇帝之私交。始終如一。卿其善傳朕意。」奧使聞此言。恍然悟其用意之所在。通告本國。大爲準備。撒國亦日事徵調。戰機已迫於眉睫矣。英政府以意大利大問題。實與己國有密切關係。欲防禍於未然。出而調停。不果。四月。奧撒兩國遂宣戰。撒以加里波的爲將。拿破侖三世出兵助之。一戰於馬耳達。再戰於梭非里那。意法聯合軍皆大捷。撒的尼亞之聲威日振。普魯蘭士摩的奴。波羅紐。諸小邦咸秣馬蓐食。荷戈負戟。望風而集於英瑪努埃大王之麾下。全意之民。歡忻鼓舞。以爲祖國獨立。指顧間事耳。不意戰爭激昂中。忽有法奧密約之變局。

初法帝出兵時。發一勅諭。以扶植意大利獨立之意。普告於國中。輿論翕然。稱爲義舉。然其實不過欲以半島爲聯邦。脫去奧國羈勒。而置之己國保護之下。及梭非里那戰勝以後。意國國民之狂熱。達於極點。欲抑之則勢有所不可。欲制之則力有所不能。始恍然於扶植獨立之非計。遂乘奧帝辭阻之請。而大變其政策。蓋法帝之於意。全視己國勢力之能擴張與

否。以爲進退方其進也。欲援撒王之心。比之撒王。求援之心。尤切。及其退也。與奧議和之心。比之奧帝。請和之心。尤亟。七月十一日。乃微行入奧軍。與奧帝佛蘭西士協議媾和草約。翌日。遂互畫諾。所稱肥拉甫耶卡條約者是也。

一 奧大利倫巴治使合於撒的尼亞。

二 北部意大利諸洲盡復其舊主。

三 組織意大利聯邦。歸法皇統轄。

此私約者。實法帝拿破侖三世操縱夫撒奧之間。而自植其勢力於意大利之陰謀也。時加富爾在焦蘭（撒的尼亞首都）聞和約將成。急馳卒見撒王。縱論撒與奧法之關係。及意大利之前途。謂前此之所以拒奧而聯法者。非依賴之以保存己國之基根。實利用之以伸張己國之威力。自聯合軍屢捷以來。民氣益強。國力益厚。充其量足以排斥意大利而有餘。法雖中變。亦無所損。且違背條約。其曲在彼。正可因之以制其野心。若輕與畫諾。則是忘百年之計。偷一日之安。爲法帝所欺。而使意大利喪其資格於世界者也。夫排人之與見排於人。制人之與見制於人。豈可同日而語者。願吾王熟計而審處之事之成敗。惟在今日能屹。

然。獨。立。勿。許。此。約。撒。國。雖。小。猶。足。有。爲。否。則。大。事。已。去。臣。亦。無。能。爲。力。矣。撒。王。見。與。法。已。經。協。議。恐。獨。力。不。足。與。抗。卒。不。用。加。富。爾。之。言。竟。與。之。平。加。富。爾。遂。辭。職。而。去。嗚。呼。世。固。未。有。不。能。自。強。而。專。恃。外。援。足。以。立。國。者。以。加。富。爾。當。國。而。意。大。利。猶。不。免。爲。人。所。賣。苟。非。有。全。國。國。民。之。實。力。以。盾。其。後。則。意。大。利。之。前。途。不。其。殆。哉。

第四節 合併南北兩部

拿破侖三世既訂條約。遂通牒於各國政府。欲開會議以訂正一八一五年維納條約所定意大利之事項。英國外務大臣約翰勃西雖諾其請。然所要求者有數款。

- 一 法奧二國非得各國承諾。不能干涉意大利半島之內政。
- 二 教皇編制新軍。他國撤去羅馬駐在之軍隊。
- 三 威尼西自由組織內政。
- 四 撒的尼亞於中央意大利任其自由聯合。

英之外務大臣提議如此。彼實見夫撒的尼亞國勢隆隆。日上其君若臣所抱之政策偉大。而有實力。雖千挫百折。猶不足以爲慮。而當時意大利全國國民既苦爲奧所壓。又恨爲法。

所欺。日夜思維。知獨立戰爭之終。不可免。咸欲奉戴撒王。結合爲一。強固之國。以與大敵相抗衡。是法奧二國。欲屈意大利。而實所以伸之。欲分意大利。而實所以合之也。其國力之膨脹也。既如彼。其民心之團結也。又如此。且躡且進。愈久愈堅。而所謂獨立之策。統一之謀。斷不能無所成就。而忍此以終古。則英政府之所以有此提議者。固於世界平和之局。大有關係。而實見夫意大利之不得不興。遂不惜斥與擯法。以收其歡心也。

斯時加富爾果何如者。以彼警敏之才。處事又極沈著。慎重一舉一動。非淺識之輩所能窺。亦非倖然一挫即去之小丈夫所可同日而語。則其辭職而去。豈肯放棄其主義。而自灰其熱心哉。蓋亦有不得不出於此者。自巴黎會議以來。獨運其秘密。而又強硬之政略。與法結約。與奧挑戰。且以孑然一身。兼理內務。外交。財政。軍事。諸大任。而無所顧忌。一旦事出於中。變功敗於垂成。雖欲勉強支持。又何能挺然獨立。以免衆口之交謫。當此之際。憤懣。幾不自勝。雖然。彼固知主義既定。能以堅忍持之。必有得所藉手。以成就生平所期之一日。身雖去職。其心固未嘗一日忘意大利也。

果也不數月。加富爾復出。以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日。再任首相。遂乘英國外務大臣之言。

先提出北部意大利自由合併之議。與法談判。法帝以爲拒絕此事。則必失英之歡而結意之怨。不如乘此機會。使撒王履行前約。割讓沙波尼士二地。猶得於外交上。奏一偉績。以稍慰國民企望之心。遂忻然許諾。故撒的尼亞得以自由合併。北部意大利。而北部意大利竟由此合併於撒的尼亞矣。雖然。北部既已合併。而南部之專橫猶如故也。蓋尼布士王佛蘭士亞二世兼王西西利。苛法虐政尤甚於羅馬。人民苦之久矣。時加里波的雖已去職。猶以征服南意爲己任。適西西利島民發難。遂起而募義勇兵千餘。於五月率之南征。彼南方無告之民。數百年出入於水深火熱之中。引領望援。如飢如渴。旌旗所指。誰不簞食壺漿以迎之者。故一戰而定西西利。再戰而定尼布士。尼布士王既逃遁。加里波的遂入尼布士占領之。

夫加里波的固夙抱共和主義。而又以恢復羅馬爲目的者也。使於斯時。得所憑藉。確立共和政體。則是半島中一建君主之國。以起於北。一建民主之國。以起於南。兩相對峙。終古不得合併。若是者。爲內患。又或乘一戰之勝。不自量力。直進而取羅馬。以惹起列強之干涉。若是者。爲外患。二者皆足以危意大利之前途者也。加富爾且喜且懼。遂出其外交之政略。告

各國曰：「加里波的將陷羅馬。與瑪志尼建設共和政府。其禍不可勝言。撒的尼亞當負鎮定之責任。」以是撒王發兵直入尼布士。人民大爲歡迎。加里波的亦解其政權。而南部意大利又合併於撒的尼亞矣。

尼布士之敗也。佛蘭西士乃訴撒王及加里波的之無道。且乞援於各國。而各國卒未有應之者。蓋奧國以人民久厭專制。反側時起。匈牙利亦蠢蠢欲動。謀脫其羈勒。故不敢贖兵於外。僅得警戒多腦河一帶。而鎮守威尼西。俄普二國雖欲出而干涉。然非得各國之承認。則有所不可。而是時英法聯軍連年有事於中國。一八五八年訂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訂北京條約。比之一八四二年鴉片之役。所獲利益尤鉅。區區南歐一隅。無暇念及。而撒的尼亞遂得乘此時機合併。南北意大利駸駸乎已有統一之勢。其離撒而獨立者。僅羅馬及威尼西。然孤立無助。終亦必亡而已矣。

第五節 意大利統一之完成

意大利既併南北兩部。一八六一年二月十八日開第一次國會。除羅馬及威尼西外。全國國民皆選舉代議士。齊集於焦蘭。奉撒王爲意大利王。確定國家之基礎。列邦亦承認之。雖

然意大利非定都羅馬則統一之功終不能就而羅馬者固千年以來歷代教皇所領之土地欲於一朝之間拱手授之他人揆之事情寧得曰易加富爾深有見夫此欲求一平和解決之方法遂揭其政教分離之主義謂政治上之權力與宗教上之權力各自獨立不相侵犯欲使意王得收復羅馬之領土而教皇得保持教會之威權以爲此兩全之道也乃交涉數次卒不如願而加富爾已於六月五日長逝矣

當加富爾沒時加里波的亦既解兵歸於卡普列拉島然終不忘羅馬時起兵侵入之意王懼開釁於各國發兵以鎮壓之者數次一八六四年九月意法協議羅馬問題締結其所謂九月條約者

一 意國不得侵犯教皇現在之領域且有防止他人侵犯之義務

二 法國於二年中撤退教皇領內之軍隊

依此條約則以羅馬爲首都之目的終不能達然其實不過欲藉此以撤退法國駐在羅馬之軍隊而所謂防止他人侵犯者亦不過欲藉此以攘取法國對於羅馬之保護權蓋當時意大利之政策或直接占領羅馬或明言維持羅馬二者間有一折衷主義即苟有促進羅

馬。問。題。落。着。之。機。會。即。利。用。之。是。意。大。利。之。對。於。羅。馬。所。爲。乘。隙。伺。變。而。刻。刻。不。能。忘。者。也。豈。惟。羅。馬。其。於。威。尼。西。亦。復。如。此。豈。惟。意。大。利。之。於。羅。馬。凡。奪。人。之。國。占。人。之。土。地。及。攫。取。其。他。種。種。之。利。權。亦。莫。不。如。此。此。乃。外。交。上。漸。進。之。政。策。有。不。得。不。審。時。度。勢。以。出。之。者。以。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結。果。而。意。大。利。遂。一。舉。而。併。威。尼。西。以。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結。果。而。意。大。利。遂。一。舉。而。取。羅。馬。亦。迫。於。時。與。勢。之。不。得。不。然。者。也。當。法。之。敗。於。普。也。法。帝。拿。破。侖。三。世。被。擒。法。國。在。羅。馬。之。勢。力。掃。地。以。盡。意。王。乘。機。入。羅。馬。下。令。人。民。欲。從。王。者。欲。從。教。皇。者。各。以。己。意。自。由。投。票。卒。以。最。大。多。數。於。一。八。七。一。年。六。月。二。日。奉。英。瑪。努。埃。爲。意。大。利。皇。帝。定。羅。馬。爲。首。都。布。告。各。國。而。意。大。利。之。統。一。遂。以。成。功。

意。大。利。之。建。國。自。發。端。以。至。告。成。經。無。數。波。折。危。機。往。往。在。於。一。髮。而。卒。能。以。自。全。者。非。加。富。爾。外。交。之。力。不。爲。功。自。古。里。米。亞。之。役。撒。的。尼。亞。加。入。英。法。聯。軍。始。得。與。於。外。交。之。列。由。此。以。往。不。過。六。七。年。間。竟。能。合。併。南。北。兩。意。以。達。其。統。一。之。目。的。非。強。有。力。者。曾。何。足。以。語。此。雖。加。富。爾。沒。時。羅。馬。及。威。尼。西。尙。未。收。復。然。國。家。大。勢。既。定。其。取。此。兩。地。直。需。時。日。耳。嗟。乎。加。富。爾。之。沒。年。僅。五。十。有。一。使。更。假。以。歲。月。償。其。未。竟。之。志。吾。知。意。大。利。之。國。勢。必。有。不。

止於今日者。加富爾以撒的尼亞統一意大利俾斯麥以普魯士統一德意志其事勢正復相同而意大利終不能與德意志相抗衡者以加富爾之沒猶在定都羅馬前十年至俾斯麥之沒已在德意志統一後二十有餘年也然則國之興衰強弱關係於外交人材者顧不重哉。

第七章 德意志建國

第一節 普奧對於德意志勢力之消長

德意志在中世之勢力有二大端。一爲教皇之教權。一爲皇帝之政權。二者常相衝突。其結果至於地方分裂。而國勢日即於衰微。及遭法帝拿破侖之蹂躪。益復豆剖瓜分。莫能統一。自是以後。爲普奧二國競爭之場。蓋二國對於德意志各布其勢力。以互相排斥。儼然有一消一長之機焉。

維納公會規定德意志爲一聯邦。以奧國爲之盟主。劃分疆域。制定憲法。其議會開於佛蘭科。凡聯邦公共之重要法律。及外交軍事。皆決之於此。然當時之所組織。名爲聯邦。實則分

離。渙。散。無。異。往。昔。且。所。定。之。憲。法。於。國。家。根。本。之。組。織。及。國。民。應。享。之。權。利。未。嘗。詳。爲。規。定。蓋。此。會。之。主。動。力。實。在。梅。特。涅。彼。以。壓。制。政。策。指。導。各。國。君。主。而。德。意。志。聯。邦。中。各。君。主。之。有。勢。力。者。遂。倚。之。爲。聲。援。專。橫。恣。睢。靡。所。不。至。且。復。興。各。種。特。權。變。本。加。厲。以。剝。奪。國。民。之。權。利。未。幾。而。反。動。力。大。作。政。治。社。會。隨。在。皆。是。青。年。學。生。若。飲。狂。泉。至。一。八。一。九。年。氣。饑。益。張。岌。岌。乎。幾。欲。再。演。法。蘭。西。之。慘。劇。梅。特。涅。乃。會。普。國。及。德。意。志。諸。邦。於。喀。爾。士。拔。亟。謀。所。以。鎮。壓。之。旋。開。會。議。於。維。納。改。訂。聯。邦。憲。法。於。翌。年。六。月。發。布。然。夷。考。其。實。則。一。八。二。〇。年。所。訂。之。憲。法。一。如。一。八。一。五。年。所。訂。之。憲。法。不。過。補。苴。罅。漏。使。諸。小。邦。成。一。形。勢。上。之。同。盟。而。奧。國。於。此。操。縱。而。利。用。之。得。以。擴。張。其。勢。力。爲。他。日。併。吞。計。也。

當。是。時。奧。國。在。德。意。志。之。勢。力。乃。達。於。極。盛。之。時。期。此。實。梅。特。涅。厲。行。壓。制。政。策。之。効。力。之。所。致。也。而。其。衰。退。之。原。因。亦。由。於。此。蓋。梅。特。涅。所。持。之。主。義。既。大。反。乎。各。國。國。民。之。心。理。故。其。對。德。之。政。策。終。必。歸。於。失。敗。而。普。國。乃。起。而。代。之。一。八。三。三。年。普。國。聯。合。各。小。邦。組。織。一。關。稅。同。盟。以。啓。國。民。統。一。之。端。緒。一。八。四。一。年。更。擴。而。充。之。新。定。通。商。條。約。以。鞏。固。同。盟。之。基。礎。由。是。普。國。勢。力。蒸蒸。日。進。未。幾。而。二。州。問。題。又。起。二。州。者。波。斯。丁。及。士。列。斯。域。本。德。意。

志之故土而隸屬於丹麥者也。一八四八年受法國二月革命之影響起兵而謀獨立。乞普國以爲之援。普國政府以爲北海與波羅的海間新建一國。開其海港以擴張關稅同盟之勢力。且藉以收拾德意志諸邦之人心。計無有便於此者。遂發兵助之。旋占領二州。奧國見二州爲普所占領。嫉之益甚。且以普國侵略丹麥。實足以破壞北歐之均勢。陰嗾英俄瑞士出而干涉之。夫二州之謀獨立也。其原動力實出於德意志諸國之國民。今普國援助而奧國干涉。則德意志各國國民之必以普爲德而以奧爲讐也。固情理之所應有。而當時奧都大亂。奧帝腓治男避難於德。奧相梅特涅避難於英。內亂未靖。匈牙利意大利又從而擾之。則奧之必無餘力以經營德意志也。又爲事勢之所必然。於是佛蘭科之議會決議排斥奧國於德意志聯邦以外。其所規定者有二條件。一爲德意志帝國限於德意志聯邦之領土。換言之即德意志聯邦不與聯邦以外之國合而爲一也。一爲德意志帝國皇帝限於德意志聯邦中一國之君主。換言之即德意志聯邦不與聯邦以外之國同戴一君主也。此皆所以排斥奧國而屬望於普國者也。一八四九年三月制定新憲法。提出普王爲德意志世襲皇帝之議。夫使普王富於才畧。則乘此時機。統一全德。宜可以唾手而成。而乃辭其帝位。僅

與索遜及赫那勃組織三王同盟。旋又設德意志限制聯邦。以已爲之盟主。卒之加盟者雖得二十有八國。然皆爲最小之邦。於聯邦中無何等之勢力。反至因此爲奧相士達近畢爾所制。是亦不善於因勢利導者矣。

是時德意志諸國中有聯普聯奧兩黨。互相傾軋。普奧二國亦各藉諸小邦之附和。以擴張己國之勢力。而排斥他國之勢力。索遜者曾與普王締結同盟者也。其外交家柏思特乘普奧之不相能。聯合巴威路及域丁卑爾。於一八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訂一條約。同心戮力。以謀獨立於普奧兩大之間。而組織第三之德意志。普王所依賴之。三王同盟。至是瓦解。其所結之條約已皆失其効力。又以是年七月英俄普奧法丹瑞士會於敦倫。協定波士二州仍歸丹麥。使普王撒去占領之軍隊。於是普國之在德意志頓失國民之望。而勢力爲之大減。士達近畢爾乘此時與普訂約於柯苗茲。解散限制聯邦。以復昔日之制。此條約者普國所視爲莫大之恥辱。銘心鏤骨。而必謀有以雪之。自是普奧之間紛議愈多。爭端愈劇矣。

第二節 普奧戰爭

一八六一年一月普王腓列特力威廉四世崩。攝政大弟威廉即位。是能統一德意志聯邦。

建設一大帝國。英名赫赫照人耳目。而他日所稱爲德皇威廉第一世者也。初威廉在軍隊間四十餘年。經驗最熟。知普之所以屈從於奧而不能擴張其勢力於德意志者。以兵力微弱爲其最大之原因。及即位以來。常欲恢復腓列特力大王之遺業。以雪一八五〇年柯苗茲之恥。而以改革兵制爲其第一着手。豫備年限自二年延爲四年。使常備兵達於四十萬。然當時議會憤王之專斷。且以擴張軍備爲不急之務。徒以重國民之負擔。而斲國家之元氣也。議案屢提出而屢否決之。威廉鬱鬱志不得逞。私念俾斯麥才略過人。可屬以大事。於翌年九月擢爲首相。先是俾斯麥出爲外交官。十有餘年。更事既多。備知情僞。於世界大勢及各國勢力之強弱。情誼之親疏。既了然於其胸中。而他日得所藉手。出而當國。當取何種政策。及其致力之先後緩急。亦必確有把握。而非倉卒就事者比。及入爲相。遂挾其所謂鐵血主義者。排斥衆論。而必求有以償其夙願。以爲兵制改革。乃軍國之大計。若游移以應之。是志終不伸。終而業不就也。乃至前後解散議會者數次。卒不待議案通過而實行之。夫普國君臣之對於擴張軍備問題。任萬衆之疑謗阻撓。且三四年而卒欲以專斷之力解決之者。何也。天下未有毫無實力。而可以與他國相競爭者。國際之競爭。日益劇烈。則國家

所以準備其競爭之具者。亦日益擴張。普國之取此政策者。無非欲統一全德。而以排斥奧國爲其進行之方針。因此之故。故外交上一切爭端。有關係於德意志者。必出而干涉之。務使糾紛莫解。即以爲他日戰爭之原因。而久懸不解之波士二州問題。則尤其所注意以挑撥之者也。波士二州。自一八五〇年以來。雖經數次規定。仍歸丹麥管轄。然以丹麥所定之憲法。實侵害州民固有之權利。故政治上時有衝突。而戰爭之禍根。殆未嘗絕也。於是普國乃陰煽德意志之二等國。屢與丹麥構釁。而誘奧國聯合以攻之。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占領波斯丁。一八六四年二月占領士列斯域。一八六五年八月普奧二國訂約於額士丹。規定二州爲普奧所共有。但分其管理權。以士列斯域屬之普。以波斯丁屬之奧。而波斯丁歸奧管理。後不獨不能鎮壓其叛亂。且聲援之一八六六年一月俾斯麥致書於奧國政府。嚴詰其違反條約。欲藉以爲開戰之口實。夫普奧之在德意志數十年來。暗相爭鬪。愈接愈厲。終必至於決裂。而俾斯麥於此。尤欲試其操縱離合之術。凡涉於普奧之關係者。有利於己。則籠絡之。否則排斥之。其籠絡之也。實以爲種種構釁之原因。其排斥之也。尤有著著進行之方法。凡所以絕奧之援。挫奧之勢者。無不汲汲以圖之。使之不得逞。其志氣。故於俄則助之。

鎮定波蘭以結其歡心。（一八六三年二月）於法則密會拿破侖三世於巴律繙以使之嚴守中立。（一八六四年十月、一八六五年十月）於意大利則許於戰勝後與以威尼西之地而與之結攻守同盟。（一八六六年四月）於是奧國殆成孤立之勢矣。

奧國政府亦知戰爭之終不可免。急整軍隊以爲之備。又欲乘機以離間普法。謂俾斯麥之政策實足以危法國之前途。法之助普魯士使伸其勢力於德意志。一如其助撒的尼亞使伸其勢力於意大利。德奧意之強。非獨爲奧之患。法實亦有所不利焉。遂以法奧聯合商之。拿破侖三世。拿破侖三世諾之。六月十二日法奧二國訂一密約。此約之結。於法利益獨多。蓋拿破侖慣用其模稜兩可之政策。既示親愛於普。又表同情於奧。得以坐觀成敗。決其進退。而已國收莫大之利益也。俾斯麥聞法奧已訂密約。爲之大恐。雖未詳其條約之內容如何。然知其聯合法奧。足以離間普意而有餘。且四月八日之普意同盟條約。逾期三月。仍不開戰。則意國可視此約爲無効。意國苟與普絕。則非特已之政策不能實行。且反墮他人之計中矣。遂以六月與奧宣戰。先是北德諸國多服從普。南德諸邦多服從奧。兩國外交。既已破裂。普國對於南德之哈奴威黑西索遜諸邦宣戰。旋占領之。且普國之所以求勝者。不在

此二等國而在奧國。故傾國之兵壓於奧境。而萊因沿岸僅有兵一萬五千。是時意國爲俾斯麥所督促。發大軍以襲取威尼西。六月意奧二軍交戰。意軍大敗。遂不得已而退出威尼西。夫意軍勝敗。非俾斯麥所措意。不過欲藉其力以牽掣奧軍耳。且奧勝而意敗。尤爲其所深喜。蓋奧國恃勝而驕。必不肯讓威尼西於意國。是使意國依賴普國之心愈切。而聯絡普國之意愈堅也。於時普將毛奇分其軍爲二。一由奧之北境進軍。一由奧之西境進軍。皆奏大捷。後兩軍合而爲一。七月三日大戰於沙威。奧軍大敗。死傷萬八千。捕虜二萬四千。至是不能復振。普奧之勝敗。蓋決於此。

奧帝聞敗。憂懼不知所出。遂託法帝拿破侖三世爲之仲裁。以與普意開媾和談判。當是時。普軍咸欲乘破竹之勢。直搗奧都。而俾斯麥以爲繼續戰爭。勝負尙不可決。且恐各國之出而干涉也。許與奧和。八月二十三日訂約於巴拉克。

- 一 奧國承認德意志聯邦之改造。且不得加入新組織聯邦之中。
- 二 緬河以北。組織北德聯邦。以普爲之盟主。
- 三 緬河以南。組織南德聯邦。享有獨立國之權利。

四 奧國關於波斯丁及士列斯域之權利。悉舉而讓之普國。

五 奧國容普國之請求。割讓威尼西於意大利。

六 奧國與普國以四千萬之償金。

凡條約上之利益。分爲積極消極二種。已國所獨得者。謂之積極之利益。他國所不能得者。謂之消極之利益。依此條約。則普國所得之利益。其積極者。以北德諸邦屬於已國是也。其消極者。以南德諸邦不屬於奧國是也。然其利益。雖有積極消極之分。而其關係之重大。幾於無所軒輊。且進而推之。消極之利益。常變爲積極之利益。蓋南德諸邦。既不屬於奧。即有可以併合於普之機。一八六七年。普國以北部二十二州。組織聯邦。確定北德之基礎。其對於南德。所竭力經營者。有二大同盟。

一 關稅同盟。南北兩部視同一國。對於外國輸入之物品。一律課以保護稅。其由此部輸入他部者。則不課之。

二 國防同盟。南北兩部。倣普國之制。擴張軍備。且以普國軍隊爲中心。從而計畫戰爭。而結攻守同盟之約。

蓋南北兩部關稅同盟。昔年所已行之而中止者。今復繼續成立。且擴張之。至國防同盟。勢力尤大。他日之所以一戰挫法而併合全德者。即此同盟所得之結果也。

第三節 普法戰爭

置身於競爭劇烈之中。必深知夫國家之大計。洞見夫時勢之真相。而後足以與當世相馳騁。稍有不慎。則雖一言一動。常與人以口實。而爲禍亂之媒。古今外交。以此失敗而馴。至於辱國喪身者。可勝道哉。普奧之將戰也。俾斯麥與拿破侖三世密約。法若嚴守中立。則普勝奧後。必與之以相當之報酬。此蓋深悉拿破侖之野心。而以甘言籠絡之者也。及一八六六年戰爭既終。七月拿破侖三世令駐在柏林之大使北涅的支。向普國政府乞萊因以西之黑西及巴威路。俾斯麥決拒其請。謂普王愛惜德意志之地。雖尺寸之土。不能讓之他人。法使仍刺刺不休。彼堯爾而笑曰。果爾則惟有開戰而已。夫黑西及巴威路。占德意志聯邦之重要。普國既欲統一全德。其不能以此讓之法國。又何待言。且普之爲普。非與法一戰以決雌雄。終不能以達其統一之目的。故於法國。則直折之以激其怒。於德意志。諸小邦。則示之以法使之要求。以鼓舞其與法爲仇之憤。而益堅其與普同盟之心。故拿破侖三世之要求。

爲其對普政策失敗之最著者自是之後更著著失敗以致於身敗名裂爲世所笑亦可哀也已。

拿破侖三世以遇事輒敗急欲於外交上少獲利益以慰輿望終起而與俾斯麥爲第二次之談判八月再遣使赴伯林以條約案二件示之俾斯麥一則併有盧森堡而欲使普國承認一則征服比利時而欲使普國應援此二事者非獨普國之不許抑亦各國之所反對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俾斯麥於此出其外交上敏活之手段不欲猝然拒絕其提案而故答以模糊影響之辭使法國竭力經營野心暴露於外然後徐徐出而干涉盧森堡則以各國保其中立比利時亦使之不能侵畧於是拿破侖於各國環視之中屢爲俾斯麥所播弄愧恥交集欲與普開戰以雪其憤而西班牙王位之問題忽起乃益促其戰爭焉初西班牙女王伊查伯爾政治橫暴國民大亂一八六八年九月將軍迪林等放逐女王組織新政府於馬德里欲推普王遠親遼波爾親王爲西班牙王俾斯麥許之拿破侖三世出而抗議遣使謁普王於恩斯離宮談判此事普王答以此乃一家私事與政治上毫無關係且無權力以阻之。後法使迫普王宣誓以後親戚永不得爲西班牙王普王仍拒絕之時一八七〇年七月

十三日。普國政府舉恩斯談判之報告。送之柏林各報社。大動國民之公憤。不問緬河南北。皆有聯合一致以當大敵之概。遂開國會準備一切。而以七月十九日宣戰。

拿破侖三世本欲乘一鼓作氣之時。爲先發制人之計。因出師之始。更欲締結昔年所計畫之法意同盟。收其勢力以爲後勁。遂至愆期。卒之同盟不能成立。而反爲普國所乘。一戰於墨繙。再戰於師丹。法軍大敗。拿破侖三世降爲俘虜。敗報達於巴黎。人心惶懼。共和黨以九月四日組織國防政府。其中稍具有才識者。得二人焉。一曰康必達。一曰智爾。

康必達爲共和黨首領。年少而氣銳。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一髮千鈞之際。以眇然一介之士。於咄嗟之頃。設立新政府。出危入險。身當其衝。以維持國命於將絕。其忠義勇敢之氣。誠足以使愛國之徒。肅然起敬。然其閱歷尙淺。於國家大計。不能確有把握。故國防政府創立之初。輕重緩急。動失機宜。則以其對於內不能詳察各地情形。對於外不能聯絡各國感情。而徒出於一闕之計也。夫戰爭之事。一日百變。差以毫釐。謬以千里。誠不宜輕舉妄動。以危全局。況當急難交迫之時。而欲轉危爲安。易敗爲勝。尤必維持大勢。以圖恢復元氣。擴張實力。無取夫大言壯語。徒以快一時之意。而不顧將來之利害也。乃國防政府之初立也。徒以九

月六日發一宣言通告各國謂「法國版圖內一尺之地一撮之土誓不割讓。」果如斯言則不可不傾舉國之兵背城一戰以爲恢復之計。試問當時全國人民果能有此決心與否。歐美各國中能得一二助援與否。此實勝敗之所由分存亡之所由決而不可不早自計及者。而新政府則局守巴黎一隅巴黎之人民慷慨激昂非不有一鼓作氣之勇。一旦爲敵軍所包圍已成孤立之勢。雖於緇路爾有分府之設亦不能聯絡民心合爲一致。其本國之情形既如此而各國之意向惟美利堅瑞士西班牙意大利公認其政府之存立。英俄奧三國則否認之。咸藉口於九月六日之宣言以拒其外援之請。況德意志南北兩邦尤足因此以鼓其敵愾之心與法相持而不稍讓者乎。

若智爾果何如者。當巴黎之被圍也。智爾以爲大蒐軍實出於死守之計。尤不可不得一同盟藉其勢力以爲之後援。於是出而求援於各國。初至英。英國君臣雖大爲禮遇。然絕無爲法盡力之意。遂去而之他。蓋智爾亦知英國原不足恃。以爲歐洲各國中可以爲法國自然之同盟者。僅有一俄。常憾他列。蘭於一八一四年不出於此。以爲失計。豈知俄人之富於權謀。詭詐初非甘言之所能羈縻。雄辯之所能抵抗者耶。俄國對於智爾力勸其直接與普議

和而不欲援法以制普。如奧與亦如之。如意意亦如之。卒未有嘉納其說而與之同盟者。是智爾之滯留於列國。不過虛糜時日。爲他人所播弄而不少覺悟。至是議和之心已決。而割地之事亦知其有所不能免者矣。

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巴黎陷落。遂訂休戰條約。除巴黎外。一切要害。皆爲普軍所占。領。又據其巴黎防禦之礮壘。制其死命。恣爲迫脅。二月二十六日締結條約。五月十五日調印。凡十八條。錄其重要者。

- 一 法國割亞爾撒斯全部及鹿林一部。讓與普國。
- 二 法國償普國軍費五十億佛郎。三年交付。
- 三 償金未全交時。普軍三萬駐於巴黎。

就條約上言之。普之所得於法者。不過所割之地。所償之金。此直接之效果。猶屬有限。而其間接之所得。則因此戰爭一躍而入於強國之列。且乘戰勝之威力。以振起德意志全國國民聯合之觀念。遂有以制南北兩部之分裂。使之合而不可以復離。故凡立國於世界或由弱而強。或由分而合。其所以達其獨立與統一之目的者。莫不出於一戰之勝。而其戰勝。

之所得。間接之利益。比之直接之利益。關係尤重。然則戰爭之勝敗。即國家與衰弱。強弱之所。由分而軍備之能擴張與否。其影響於國家之前途者。顧不大哉。

第四節 德意志統一之完成

普法戰爭之初。南德諸邦。如巴。威。路。黑。西。等。皆出兵。以助普。屢屢乎有南北合一之勢。及普軍陷墨羅。破師丹。以大兵重圍巴黎。德意志全國國民。莫不爲之狂喜。以興起祖國之觀念。緬河之經界。殆已混合。南北兩部合併之條約。自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以降。相次畫諾。翌年一月十八日。普王威廉一世。即德意志皇帝位。舉十一王國二十八公國。四自由都府。爲一聯邦。開帝國國會於柏林。頒布新憲法。而統一之功。以成。嗚乎。誰實爲之。而克有此。

當一八六〇年以前。彼德意志聯邦。殆如散沙。渙漫不足以自立。乃以區區普魯士之威力。擴張軍備。十年之間。經普與普法兩大戰爭。遂使弱小諸邦。一旦統一。得爲世界第一等強大之國。而由此以擇歐洲外交界之全權。則俾斯麥於政治上之計畫。及其軍事上之經營。早已抱有最大之目的。而毅然必有以達之。其確有把握。而不爲衆論所阻也。儼然有一夫當關。萬夫莫開之勇。其着着進行。而漸次以達於成功之域也。又若燭照龜卜。而無或絲毫累。

黍之。差。古。來。任。大。事。建。大。業。之。英。雄。蓋。未。有。不。豐。於。自。信。力。而。僥。倖。得。以。成。功。者。彼。既。有。英。邁。之。才。而。又。潛。心。政。治。以。益。其。智。能。委。身。外。交。以。鍊。其。膽。識。其。於。世。界。大。勢。與。夫。國。力。之。所。憑。藉。民。氣。之。所。發。揚。靡。不。詳。察。熟。思。而。確。得。其。因。勢。利。導。之。方。法。故。能。操。縱。一。切。左。右。肆。應。而。不。至。於。或。窮。不。獨。因。丹。麥。問。題。以。制。奧。因。盧。森。堡。比。利。時。西。班。牙。諸。問。題。以。制。法。足。以。見。其。對。付。之。善。而。列。邦。中。若。英。若。俄。若。意。以。及。其。他。各。國。所。有。關。於。外。交。之。事。莫。不。歸。其。掌。握。而。指。導。全。歐。者。且。數。十。年。然。則。欲。知。當。時。外。交。之。真。相。一。觀。俾。斯。麥。之。所。以。經。營。德。意。志。及。其。所。以。對。付。列。強。者。自。可。以。窺。見。一。斑。而。世。界。競。爭。之。趨。勢。及。將。來。種。種。之。關。係。亦。可。於。此。而。得。其。大。畧。矣。

第八章 東方問題

第一節 關於黑海條約之變更

於外交上所恃以定各國權力之關係者。惟在條約。每有一問題起。自發端以至結局。視各國關係之多少。以定條約之範圍。所有種種利權。皆於此規定之。然條約之規定。非盡由於。

事實之自然歸著而往往基於一二強國之意見故意見相合則條約可以維持意見相反則條約亦可以破壞且當締結條約時未必悉依於本來之意見有時迫於事勢之不得不然姑以此爲一時權宜之計則其乘間抵隙以破壞之者尤不待言然則條約者唯締盟國有所利而守之之時及其能力不足以破壞之之時始得有其効力耳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結局歐洲外交界生最大之變動而乘此時機破壞條約以圖償其夙願者有二國焉其一爲意大利其一爲俄羅斯。

是年十月十八日意國發一通牒以合併羅馬領土之旨通告於列國是月三十日俄國亦發一通牒以廢棄黑海制限條約之旨通告於列國蓋意國此舉在占領羅馬以後實已破壞一八六四年九月關於羅馬之條約而俄國此舉在俄土戰爭以前乃欲破壞一八五六年三月關於黑海之條約也。

先是五月間俾斯麥與俄帝密約普法戰爭中俄若有以助普則普勝法後必改正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而與俄國以莫大之利益此實俄帝償其夙願之一大機會也雖然黑海者東歐之要害而英俄勢力消長之所關也故提議者有俄而抗議者即有英當是時普國

以戰勝之故。於歐洲勢力最大。爭端之向背。一決於普。普既不能遽從俄議。以構怨於英。亦不能逕從英議。以啓釁於俄。遂於一八七一年二月。召集各國之有關係者。開會議於倫敦。其議決之結果如左。

一、俄土兩國回復黑海沿岸建設造船所製造軍艦之權。

二、俄土兩國回復黑海內少數軍艦自由航行之權。

三、關於波士科及達達尼爾海峽封鎖之條約。仍繼續有其効力。但土耳其於必要時。得開此海峽。使同盟諸國軍艦通過之。

依此決議。則俄國僅能回復黑海之權利。而不能回復海峽之權利。且海峽通過之禁止。屬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蓋列國對於俄國之運動。得以軍艦入於黑海。俄國對於列國之運動。仍不能以軍艦出於黑海也。此俄國之不能完全達其目的。而與列國仍未立於平等之地位者也。

黑海問題。爲東方問題中之最重要者。俄土之關係。視此歐洲列強之關係。亦視此。此各國之所以爭持不已。而歷年以來。關於此事之條約。隨時勢之遷移。而屢有以變更其內容者。

也。今撮其大要。彙而述之。

一七七四年 俄土締結格焦開拿志條約。許俄國浮軍艦於黑海。而察保壘於其沿岸。是爲此問題之發端。

一八二八年 希臘獨立時。俄國與土耳其結安利奴勃之約。得自由航行於黑海及三海峽。俄國之勢力漸次擴張。

一八三三年 俄土訂攻守同盟。約以俄與他國若有戰爭。則土耳其封鎖海峽。以拒敵艦。是俄國勢力最盛之時。

一八四一年 土耳其借英奧聯軍之力。恢復埃及宗主權。旋會議於倫敦。封鎖三海峽。無論何國軍艦。不得出入。是黑海制限之始。

一八五六年 古里米亞戰爭告終。列國會議於巴黎。申明前約。認黑海爲中立地。禁止軍艦通航。三峽盡復。一七七四年以前之舊觀。

一八七一年 倫敦會議。俄國回復黑海之權力。而海峽通航之禁止。仍如其舊。

一八七八年 柏林會議。申明巴黎倫敦兩次之約。

此問題。經數次條約。至伯林一會。以列強之力。制限俄國軍艦。終不能出黑海一步。然一九〇二年及〇三年。猶有俄艦密過海峽之事。論者謂俄人一再試其破壞條約之技。乘各國之稍懈。難保其無逸出之虞。然則關於黑海條約之効力。將來繼續至於何時。而海峽之間。尙有衝突與否。又豈今日之所及料者哉。

第二節 希波二州之亂

國於巴爾幹半島者。以十數。而其最大者。惟土耳其。其當其強盛時。諸小國皆爲之屬服。然土奉回教。又行專制政體。故宗教上及政治上。常與各國衝突。以召禍亂。無論何國。有起事於半島者。則其原因。必因之而發見。此東方問題。所以巨於歐洲數十年。而不能得一解決者也。

夫東方問題之主動力。實在於俄。故俄之一舉一動。莫不與此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自古里米亞戰爭以來。俄國以黑海制限之故。不能出而與各國相競爭。而東歐得以無事者。十有餘年。及倫敦會議。變更巴黎條約。得置軍艦於黑海。雖東方權力未盡恢復。然苟有一禍亂之發見。則必乘機竊發。以圖逞其宿志。因此之故。德奧二國欲制限俄國之獨力運動於一。

八七二年九月會俄德奧三帝於柏林締盟所謂三帝同盟者約以後對於東方所生之變亂當由三國協議以鎮定之適一八七五年五月希遮格威奴及波士尼亞起兵叛土耳其塞爾維亞及孟的尼哥隱援之變而蔓延於半島俄德法三國協議鎮定叛徒之策迫土廷改革內政久不得其要領至一八七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其改革案經英法二國之同意而提出於土耳其約有五事。

一 確認宗教上之自由。

二 改正稅法。

三 波希二州之直接稅專共二洲之用。

四 改良國民之產業。

五 以同數之基回兩教徒組織委員會監視改革案之實行。

土廷雖承認此案然無實行之意蓋棄約如敝屣乃土耳其歷史中歷演此翻雲覆雨之狀態而不以為奇者也又非特不能實行已也且對於波希二州更加壓制因此益激其怒禍亂亦日蔓延而未有已翌年五月遂有君士但丁之變蓋土耳其之獨立改進黨憤土帝怯

弱。不能鎮壓叛徒。且來各國之干涉。謂其將步們特一八三三年之覆轍。致使國權屈辱。以馴至於滅亡。遂戴密達爲首領。率兵圍宮。廢其帝。渥趙雅斯。冊立其甥。晤拉五世。於是政權悉歸於密達一人之手。而同時塞洛尼港。德法二國領事。爲回回教徒所賊害。又重以蒲爾加利之變。土兵虐殺蒲人一萬有奇。爲近世史中未有之慘狀。蓋凡變亂之起。一時不能鎮壓。則必延及於他方。而乘人之危。以自取其利者。又從而煽動之。務使糾紛莫解。即藉以爲他日干涉之口實。故土耳其之禍亂。相尋實俄人所視爲莫大之機會。而欲乘此以逞其志者也。

第三節 俄土戰爭

各國所提出之改革案。屢次爲土耳其所拒絕。至一八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俄相格查葛輔舉土廷之抗議。及談判不諧之顛末。通告各國政府。詢其所以對付之策。且宣言俄國政府之對於土耳其。其當用強硬手段。以主張正當之權利。若不得各國之同意。則必出而獨任其責。蓋由聯合鎮壓之策。轉爲單獨處置之計。俄國之對於土耳其。其大抵如是也。三月初。俄帝又命將軍伊那支輔。歷訪各大國。由伯林維納羅馬巴黎而至倫敦。卒於倫敦會各國

使臣莫作一議定書。迫土廷實行屢次所訂之條約。而使各國駐在土都之大使。及駐在土領之領事。爲之監視。以四月三日達於土廷。終不得其承諾。俄遂準備開戰。是月十六日與羅馬尼亞訂一特約。於其境內自由通過軍隊。二十四日乃下宣戰之書。謂此次戰爭。非有攻城略地之野心。實爲基督教徒苦於土廷之苛政。不得已而出於此。且明言各國不肯爲合同之運動。遂不惜以獨力爭之。蓋熟揣夫當時形勢。知列邦之不足爲畏。而敢爲此毫無忌憚之言也。當時列國中爲俄帝所恃以爲可信者。莫如德。德嘗藉俄之勢力。以助成其統一。一八六六年沙威之大捷。所以破奧者。由於俄之嚴守中立。一八七〇年師丹之大捷。所以破法者。由於俄之牽制奧國。則德之必有報俄也。固宜。而前年七月俄又藉俾斯麥之運動。與奧密約。許以波希二州。而使之嚴守中立。是奧亦爲俄所羈縻。若法則其親俄者也。意則其畏俄者也。至英之與俄。利害雖相衝突。然英不能以獨力與俄相抗。遂與俄約。勿犯英國之利益。而守條件附之。局外中立。俄自是得專力於戰鬪。而無所掣肘矣。

俄土既交戰。互有勝敗。然土廷終不能支。至十二月俄軍乘勢南下。迫於君士但丁。土廷計無所出。請和於俄。一八七八年一月三十日。俄土兩國訂一休戰條約。且協定和款之大要。

是時奧帝通牒於俄。謂兩交戰國所協定之事。苟違背從來所訂條約。或防害歐洲平和。及奧國特有之利益。則皆不能有效。且提議開各國會議於維納。以裁決一切爭議。奧之此言。蓋恐俄國乘此機會。舉巴爾幹半島及多腦河沿岸。歸其統轄。則實於奧有大不利。且藉此言以堅其前日之密約。至維納開會之提議。則欲由此以握歐洲外交之全權也。俄帝答以此次結約。僅關於交戰國雙方之利害。與全歐無涉。若各國會議。則請開之伯林。夫俄國之專欲恃德以爲其援助者。實其老奸巨猾之格查葛輔。以德爲親已。陷於俾斯麥術中而不自知也。於是俾斯麥應其請。以開會伯林之舉。通告各國。而俄帝乘各國會議之荒。急與土耳其談判。將休戰時所擬條約確定之。即三月三日之撒斯得洛條約是也。此條約關於俄土間之變動。有二大端。

一 認孟的尼哥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爲獨立國。認蒲爾加利爲自治公國。皆割土耳其之一部以擴其領土。而促土耳其之滅亡。

二 蒲爾加利直接歸俄保護。孟的尼哥塞爾維亞羅馬尼亞間接歸俄保護。而使俄國有統制巴爾幹半島之全權。

此條約之內容固俄國屢世以來君若臣之所竭力經營汲汲然如不及以求之者今以一戰之勝而悉獲得之夫使無伯林公會以繼其後則此約見諸實行不特土耳其帝國亡不旋踵而由此以破壞歐洲之平和又安能知其變亂之所終極邪

第四節 伯林公會

六月十三日伯林公會開於俾斯麥邸宅之一室。推俾斯麥爲議長。六大國及土耳其以外。希羅塞孟四國亦派遣全權委員。然此四國之委員不能以十分之權力討論一切。惟就關係於其本國之事件得參加於議決而已。會議十有二次。以七月十三日列國相次畫諾。其要如左。

- 一 以蒲爾加利爲土耳其之屬邦而享有自治權。
- 二 於巴爾幹山脈以南新建一國曰東羅馬里。其政治上及軍事上直接服從土耳其之權力。
土耳其於東羅馬里之海陸國境有建築堡壘備置軍隊之權。

三 土耳其以德沙利及耶俾路割與希臘。

四 公認奧大利對於波士尼及希遮格威奴二州之占領。

五 公認孟的尼哥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之獨立。

六 確認多腦河航路之自由。一切軍艦不得航行。其兩岸之堡壘悉行拆毀。

七 土耳其以亞細亞領土之一部割與俄國。

八 依撒斯得洛條約從土耳其割與俄國之地還之於土耳其。

九 確認土耳其政府之信教自由。土耳其帝國駐在各國之外交官及領事有保護宗教之權利。

十 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及一八七一年倫敦條約。除此次條約所變更外。悉維持之。此約基於撒斯得洛之條約。而變更實多。其所變更之點。亦不外制限俄國之權力。以維持土耳其之獨立。而已。以俄土戰爭之結果。兩交戰國既訂約於撒斯得洛。而又牒知各國。會於伯林。以變更其條約而確定之者。固由於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有各國一致保全土耳其之宣言。亦以世界之趨勢。苟於一方有所變動。無不與全局相關。係故不得不爲此共同之解決也。夫條約爲戰爭之結果。條約之所得不必如戰爭之所得。且或有得失相反者。此

宜觀察夫各國之外交知其利害關係而批隙導窾以爭之即在戰敗之國苟能如此亦足以保全其所未失之權利而不然者雖以一戰之勝亦必爲各國所排擠而陷於孤立之地位不特招目前之損失即將來有所計畫亦不能以成功俄之所以爲各國所阻而終不能達其南下之目的者正坐是耳

歐人之取攻勢而侵入於亞州也土耳其實當其衝百餘年間戰爭數起然卒能苟延殘喘以至今日者乃由各國傾其國力制限俄國有以致之而伯林之約實與有力焉雖然此一會也近東問題固由此而結果遠東問題則由此而發生蓋俄人南下之策不能由巴爾幹半島以出於地中海則欲由西比利亞以出於太平洋一轉移間歐洲之競爭變爲亞洲之競爭何莫非伯林一會之効力之所致也語曰銅山西崩洛鐘東應其影響之捷蓋有如此者。

第九章 中日戰爭

第一節 中日戰爭之原因

凡國家之疆宇甚大而權力中衰者常足以召禍亂於世界而禍亂之起每發端於其屬邦。蓋宗主國對於屬邦必明所以保護之道一有不慎則其間之種種關係皆足以生莫大之禍亂而其禍亂之結果屬邦或獨立或爲他國所有而宗主國未有不因此以陷於危弱者。此例求諸歷史不一而足。若中日之役爲東亞開幕之一大戰爭而爲之禍首者則朝鮮也。朝鮮之爲中國屬邦也固數百年於茲矣然中國之對於朝鮮其關係之密切固非能如今日保護國之對於被保護國也。保護國之對於被保護國雖有種種形式之不同而干涉其內政制限其外交以攫取其特別利益則固未嘗或異。若中國之於朝鮮不過循從前對於屬邦之通例羈縻勿絕而已無所謂保護之權利亦無所謂保護之責任。故於其內政外交皆放任之令其自理至其所得於朝鮮則除貢獻禮以外固無何等之利益也。此其所以爲日本所覬覦因而相爭數十年卒至於不得不放棄其宗主權也。

一八六八年日本遣使於朝鮮。遭其侮辱。遂起征韓之論。至一八七五年江華島變起。日本迫朝鮮締結條約。名爲通商。實則欲攫朝鮮於中國之懷而玩之股掌之上也。舉其條約之重要者。

一 朝鮮爲自主之國與日本有平等之權而國互以平等之禮儀相待。

二 兩國須互派使臣。

三 朝鮮開其二港爲通商港。

朝鮮之與日本以侵略之漸也通商之條約爲之也而日本以中國之外交爲可欺出其陰險譎詭之手段玩弄朝鮮而即藉以排斥中國者亦自此條約始蓋國於世界惟完全獨立國得爲自主之國亦惟完全獨立國得於國際上有平等之權屬邦則不然屬邦者以其國隸屬於他國之下而失其獨立之資格者也故於國際上無派遣外交官領事之權無宣戰媾和之權無締結條約之權其一切外交權皆屬之於其宗主國無論對於何國不能主張其國爲平等他國亦不得以平等之國視之朝鮮之屬於中國固各國所共知之者也日本窺中國權力薄弱不足以控馭朝鮮欲攫而有之乃取扶助獨立之計爲其著手之方法然驟與以獨立之名又將置中國之宗主權於何地故暫避去獨立二字而先認爲自主之國與以平等之權是使中國之宗主權移轉於弗覺而實列強外交上侵奪人國由漸以進之慣例也中國若明外交上之通義當據宗主國之所以對於屬邦者竭力相爭不得任朝鮮

與他國平等亦不得任日本之與朝鮮以平等至其自主之權尤中國之所必爭者乃中國政府對於日使云「朝鮮雖爲中國之屬邦然其土地非中國所領有故內政外交任其自主」是已明明認其自主矣即己明明認其獨立矣又何宗屬關係之有哉

於是日本援此條約派遣公使駐紮朝鮮每有事起則直接與之交涉故經一八八二年七月大院君之變而日韓第二次之約以成一八八四年金樸之變而日韓第三次之約以成自是以後日本在朝鮮之勢力隆隆日上乃進而與中國協商一八八五年四月中日兩國締結條約於天津其文如下

一 中日兩國駐韓之兵以四月內撤退。

二 朝鮮教練兵士兩國不得派遣教官。

三 將來朝鮮若有變亂兩國派兵保護先須行文互相知照。

凡外交上欲侵奪某種利益必先與他國相約兩不侵奪而後得以潛植其勢力乘隙而起以獨力占有之此條約之表面雖爲兩國協商以保全朝鮮半島之平和然日本自征韓論發生以來傾注全力以經營朝鮮而欲達其最初之目的終必有因此以致決裂之一日其

所以不遽至於決裂者。以在內之實力未充。在外之時機未熟。而徐有以俟於其後也。迨一八九四年。東學黨之變起。乃遂至於戰爭。

先是中日兩國聞變。各派兵往朝鮮。及亂既平。中國主張撤兵。日本主張干涉內政。遂至兩相衝突而戰爭以開。是役也。雖以東學黨之變爲其近因。實則中日所爭之點。全在朝鮮之宗屬問題。觀當時兩國宣戰書。已可見矣。中國宣戰書畧曰。

朝鮮爲我大清藩屬。二百餘年。歲修職貢。爲中外所共知。乃倭人無故派兵突入漢城。嗣又增兵萬餘。迫令朝鮮更改國政。種種要挾。難以理喻。我朝綏撫藩服。於其國內政事。向令自理。日本與朝鮮立約。係屬與國。更無以重兵欺壓。強令改革之理。云云。

日本宣戰書畧曰。

惟朝鮮爲獨立之邦。而與各國結約通商。實由日本勸導之也。然中國恆稱朝鮮爲藩邦。干涉其內政。非但謀損朝鮮之地位。且棄條約於不顧。云云。

蓋日本主韓獨立。中國主韓藩屬。兩不相下。遂動干戈。此戰爭之主因也。日本認朝鮮爲獨立自主之國。自江華締約時。已啓其端。經二十餘年之久。卒訴之於兵力。以得眞實之解決。

而中國不明國際法上對於屬邦有干與之權利與扶導之責任。徒執名義以相誇耀。遂致放棄朝鮮。授日本以口實。且使中日一役。日本以扶植朝鮮得世界列強之同情而已。國因以不振。不亦償乎。

第二節 馬關條約及遼東交還

中日關於朝鮮之交涉。以一八九四年七月破裂。陸軍戰於牙山。海軍戰於豐島。中國兵皆不利。平壤之役。黃海之役。又復大北。已而旅順威海。以次陷落。翌年三月。遼東全部爲日本所有。四月中日兩國遂媾和於馬關。締結條約十有一條。其首二條云。

一 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無缺獨立自主之國。凡朝鮮對於中國之貢獻典禮。足以損害其獨立者。以後悉廢止之。

二 中國將左記土地之主權及該地方之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永遠割與日本。一在於左之經界內。奉天省南部之地。

自鴨綠江起。溯該江至安平河口。自該河口巨鳳凰城海城至營口折線以南之地。並包含各城市。而以遼河爲界之處。須以該河之中央爲經界。

二、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威治東經百十九度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至

二十四度之間之諸島嶼)

中日兩國相持於朝鮮半島十有餘年。以一戰之結果。中國之勢力掃地以盡。而日本遂獨起而代之。蓋中日之戰。爲爭朝鮮之宗主權而戰也。日本不能遽使朝鮮隸屬於己國。而必先使朝鮮脫離於中國。故於此約之首條。確認朝鮮獨立。與之以至美之名詞。而陰收其莫大之利益。使之受其愚弄。而不能自覺。所謂以與爲取。乃外交之妙訣。日本襲用之以施於朝鮮。而即藉以排斥中國者也。中國既已排斥於朝鮮之外。則日本之於朝鮮。必獨占有最大之勢力。改革一切。惟其意所欲爲。若政治。若軍事。皆歸其指導。至於經濟上之利益。則更在其掌握之中。而支配之壟斷之不待言矣。

夫朝鮮者。日本之門戶。而滿洲者。又朝鮮之門戶。日本欲得朝鮮。必爭滿洲。此亦自然之勢也。依此條約。既使朝鮮獨立。由此以握其改革內政之全權。又伸手於滿洲。割取遼東。以爲其殖民地之根據。使滿韓聯絡一氣。而東方之形勢。圓滿無缺。豈非外交上之一大勝算。雖

然。國。際。上。之。交。涉。與。其。取。強。硬。手。段。聳。動。世。人。耳。目。因。而。惹。起。種。種。之。惡。感。不。如。取。平。和。手。段。爲。收。拾。人。心。之。計。猶。得。以。博。各。國。之。同。情。故。日。本。之。對。於。朝。鮮。無。論。若。何。計。畫。而。名。義。上。與。以。獨。立。則。朝。鮮。不。特。不。以。爲。警。反。以。爲。德。列。強。亦。相。與。安。之。其。對。於。中。國。採。用。強。硬。手。段。割。地。數。處。中。國。雖。迫。於。無。可。如。何。而。各。國。亦。不。得。不。出。而。干。涉。之。矣。夫。割。取。遼。東。之。干。涉。主。動。力。全。在。於。俄。俄。人。經。營。東。方。既。據。海。參。崴。以。爲。太。平。洋。之。根。據。地。又。建。設。一。大。鐵。道。橫。貫。西。比。利。亞。以。伸。其。勢。力。於。滿。韓。之。間。蓋。已。視。爲。獨。占。之。利。益。而。不。虞。他。人。之。或。有。以。攫。取。之。也。乃。以。此。戰。之。結。果。日。本。既。獨。植。其。勢。力。於。朝。鮮。又。迫。中。國。割。讓。遼。東。而。置。滿。洲。於。其。勢。力。之。下。此。固。俄。人。之。所。不。能。默。無。一。言。而。必。極。力。謀。所。以。抵。抗。之。者。助。韓。獨。立。爲。日。本。所。藉。口。固。無。干。涉。之。餘。地。而。遼。東。之。割。讓。則。據。以。有。詞。矣。於。是。俄。人。起。而。抗。議。認。日。本。占。領。遼。東。半。島。危。中。國。之。首。府。害。朝。鮮。之。獨。立。因。而。破。壞。東。亞。永。久。之。平。和。聯。合。德。法。迫。日。本。以。交。還。俄。之。此。舉。非。有。愛。於。中。國。而。必。代。爲。索。取。其。既。失。之。土。地。以。還。之。實。因。日。本。之。勃。興。與。已。國。之。南。下。兩。相。衝。突。不。得。不。出。於。此。此。乃。中。日。戰。爭。之。所。以。結。局。而。日。俄。戰。爭。之。所。以。開。釁。也。當。是。時。俄。國。於。太。平。洋。迅。速。增。派。艦。隊。爲。戰。鬪。之。準。備。而。日。本。以。戰。爭。之。後。國。帑。空。虛。軍。力。疲。

慮。宜。其。不。足。以。與。之。相。當。猶。且。一。面。反。對。俄。國。之。提。議。一。面。催。促。中。國。之。換。約。又。與。英。美。交。涉。以。爲。斡。旋。之。計。然。卒。不。得。其。當。而。遼。東。半。島。竟。因。此。以。三。千。萬。兩。復。贖。而。歸。於。中。國。矣。昔。者。伯。林。之。會。列。國。迫。俄。國。於。戰。勝。之。後。以。散。斯。得。洛。條。約。中。所。得。之。地。還。之。土。耳。其。此。一。役。也。俄。國。又。迫。日。本。於。戰。勝。之。後。以。馬。關。條。約。中。所。得。之。遼。東。半。島。還。之。中。國。其。事。殆。絕。相。類。而。俄。人。以。此。等。計。策。受。之。列。國。者。施。之。日。本。而。其。爲。計。尤。巧。蓋。俄。人。以。此。干。涉。日。本。即。藉。以。樹。其。勢。力。於。中。國。使。之。入。其。陷。阱。而。不。能。以。自。脫。而。滿。洲。問。題。又。現。於。外。交。界。矣。

第十章 中日戰爭後列強對於中國之政畧

第一節 喀西尼條約

世界大勢自政治競爭轉而爲經濟競爭而以中日之戰爲其一大關鍵此一役也雖屬中日兩國之關係而其影響之所及能使歐洲之勢力移於東亞中國亦因此暴露其情實而與列強以侵略之漸此競爭之所以日趨日烈而相尋於無已也日本之以遼東交還中國也固爲其一大頓挫而中國於戰敗之餘得藉列強之力以收復已失之土地也然日本之

與俄衝突。終至釀成一大戰爭也。起因於此。而中國之爲俄人所要脅。以至喪失種種之利權也。亦起因於此。蓋還遼一事。爲俄人之所首倡。俄於日本以此構怨。而於中國則以此市恩。其構怨於日本也。乃以利害關係之故。不得不藉此以排斥日本於滿洲之外。其市恩於中國也。又以詭秘之策。絡籠中國。以漸遂其併吞滿洲之心。方中國敗挫於日本。慮及國勢孤弱。無以自存。而忽有俄國爲之助援。奪還已失之地。其感激固不待言。又心羨乎俄國國力之富。國勢之強。而緩急之間。得倚之以自重。於是中俄之交好。遂固結而不可解。夫俄國善用籠絡手段。以攫取人國之利益者。時駐北京俄公使喀西尼伯以馬關條約不利於俄。遂向中國啓一要路。適一八九六年五月。俄帝尼古拉士二世舉行即位式。喀西尼伯以意授中國政府。中國政府遂命李鴻章爲大使。前往賀之。六月於莫斯科訂密約十有二條。所謂喀西尼條約是也。

- 一 俄國西比亞鐵道竣工時。得延長於中國境內。
- 二 中國許俄國於鐵道附近採掘礦山。並置軍隊以爲保護。
- 三 中國許膠洲灣十五年租借與俄。以爲冬期軍艦停泊之地。

四 將來若有變故。俄國得集海陸軍於旅順口大連灣二港。

自此約締結後。俄於滿洲得有鐵道敷設權。遂於是年八月。設立東清鐵道會社。夫鐵道者。乃經濟競爭中之唯一武器。故其敷設權。乃各種條約中最有價值之利益。俄國依此條約。得於滿洲設立東清鐵道會社。以爲經營滿洲之策源地。而各種政策。皆可由此擴而張之。以至於完滿無缺。不特以此一大鐵道橫貫滿洲。足以扼北方之形勢。即其附屬於此之一切權利。對於滿洲前途。亦有重大之關係。如軍隊保護及礦山採掘。又其最著者。且有此會社。而滿洲所有之利益。無一不可歸之於會社經營之中。所有之權力。得一不可置之於會社管理之下。然則俄人利用鐵道政策。以爲侵略滿洲之方針。而其效果之所得。又決不在於敷設權及其附屬物。而止。蓋當締結條約時。已不啻舉滿洲全部而拱手授之也。至於租借膠洲。覬覦旅大二港。實爲他日占領地步。是從海面定中國瓜分之局。雖由德人之發難。而俄實爲之戎首。嗚呼。土地者。我之土地。權利者。我之權利。我若不自放棄。彼雖強橫。安能奪而取之。而願與之締結密約。授以口實。使俄國得有所憑藉。以遂其東方侵略之計。且示以土地與權利。非中國所愛惜。以致列強乘隙伺變。有種種之要求。而應之者。日不暇給。其

失策不已甚哉。夫外交之中固有一事放棄而與其關聯而起之交涉。遂無往而不失。敗者此類是也。

第二節 諸海港之租借

中國者列強競爭之中心也。日本以一戰之勝於馬關條約中既奪臺灣澎湖諸島。又於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得開爲市港。從宜昌至重慶。從西江至梧州。從上海入吳淞及運河。以至蘇州杭州。得擴張其航路。其對於中國經濟上已占有絕大之利益。於是俄以喀什西尼條約而得滿洲方面之利益。法以北京條約而得安南方面之利益。（一八九五年六月）英以中英條約而得緬甸方面之利益。（一八九七年二月）俄法兩國皆藉口於迫日還遼之報酬。英則不讓二國之獨得利權。而援例以獲取之。顧此皆以侵畧財產爲主義。而非以侵略土地爲主義。以競爭之大勢觀之。侵略土地誠爲不急之務。然得一根據以爲經濟事業之發源地。因而擴張其勢力範圍。則又今日競爭中必不可緩之計畫。而列國之所最注意者也。至一八九八年。德國首先發難。遂有租借膠洲灣之事。

膠洲灣之租借也。其動機起於教案。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德國宣教師二人於山東爲暴徒

所殺。德人之睥睨東方。欲於中國得一根據地。以展發其經濟政策也。非一日矣。乃攬此機會。以霹靂之手段。派軍艦三艘。水兵六百餘名。突然占領膠洲灣。並遣海仁親王率艦隊來東。以爲迫脅之舉。中國以新敗之後。兵力又極孱弱。慄於德人之威勢。舉朝驚愕。而不知所。以爲計。欲假列強之力。以調停之。亦不能得其當。翌年三月六日。遂訂租借條約。其期限爲九十九年。蓋德國自聯邦統一以來。經濟事業日日發達。國內既已充實。不得不擴張其勢力於海外。而於中國尤爲其所注意之處。租借膠洲以後。旋設立山東鐵道會社。及德國探礦會社。以握山東一省經濟界之全權。凡關於此之一切經營。皆有一日千里之勢。其野心決非以山東爲滿足者。今日德國在中國之勢力。幾欲駕英法諸國而上之。而其發源固在於膠洲。一隅。然則膠洲之價值。亦可知矣。

夫膠洲者。固喀西尼條約中。中國所已租與俄國爲冬期軍艦停泊之地者也。德以教案一事。突然出而占領之。是不啻奪之於俄人之手。而置之於己國之懷。然俄方誘德法與之聯合。迫日還遼。以是取利於中國。則德人此舉。俄實不能與之反對。非特不能。亦且不欲。蓋已密與交涉。助成其事。以爲援例之口實。而失之於此者。仍可償之於彼也。乃於膠州灣租借。

條約締結後二十餘日而有租借旅順口大連灣之舉。蓋俄自一八五一年占領海參崴爲經營極東以來所得之一雄鎮。然每年冬季結冰不適用於航路。必由韃靼宗谷津輕對馬四海峽易爲日本所遮斷而不能於太平洋方面爲偉大之活動。則欲於海參崴以外更得一完全之軍港也久矣。旅大二港亦喀尼西條約中中國已許俄國調集海陸軍於其地者。此次條約不過將租借權確定之。以二十五年爲期。俄既得志於旅大而極東海軍根據地遂以鞏固。西比利亞鐵道亦得橫貫滿洲。以是爲其終點。嗚呼。認他國占領遼東半島爲危中國害朝鮮以擾亂東亞。平和者非俄國之所首倡者乎。乃相去未及兩年而自取之以扼渤海之咽喉。其對於東方之野心又何如耶。

德之占領膠洲也。實有不利於英。然英未嘗出而抗議。至俄國占領旅大二港。英國大爲震動。謂俄之此舉非特奪取滿洲勢不至使中國陷於危亡不止。欲得一足以頡頏旅大之根據地。以保持自己在於中國之位置。遂於旅大租借條約締結之翌日。英公使以保持與俄國租借旅大之均勢爲辭。提出租借威海衛之議。當是時威海衛爲日本軍費之擔保。尙在占領中。英國一面與日本交涉。一面與中國交涉。四月二日遂得中國政府承諾。英是以領

有劉公島及威海衛灣內各島嶼。並沿岸一帶十里之地。又東經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及附近地。英亦得修築礮臺。駐屯軍隊。而與威海衛同時租借者。又有九龍。九龍者。香港對岸之一重鎮地。英既據有香港五十餘年。垂涎於九龍已久。是年六月六日。又租借而有之。英是以領有九龍半島及其附近地。並香港四圍諸小島港灣。英於中國僅數月間。所得之利益。遠出各國之上。其外交之辣腕。實有可驚者。而威海之租借期限。與俄租旅順同。九龍之租借期限。與德租膠洲同。是又英人之深意。別有所存。而不可揣測者也。同時於中國租借港灣者。德與英俄而外。又有一法。法見各國之紛紛要求。各得所欲。以去。爲均勢起見。亦不能袖手旁觀。加以一八九七年西江開放以來。兩廣商業。盡爲英所壟斷。因之雲南至東京境上交通之路。亦幾悉入英人之手。不得不占領一要地。以相抵制。遂於各國租借港灣之年。四月六日。亦得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之約。夫法自滅安南。爲保護國以來。即侵入於南清。合東京與南清爲一大殖民地。以雄視於東亞者。固法人之宿志也。廣州灣之形勢。以之視膠威旅大。誠不免稍有遜色。然與安南東京隱相聯絡於南清之經營。固可認爲適宜之地。且據此以與英國之南方政策相對抗。而擴張其勢力於俄德所未及。

之地是又當時政策所不得不出於此者也。租借者亦國際交涉之變例也。古之得人士地者或由於占領或由於割讓。大都皆在戰爭之時。及其既得之也。乃並其主權而亦有之。從未有於平時締結條約。用民法上之通例。取得其使用權及收益權。而不有其主權。因而美其名曰租借者。有之。蓋自中國始。自一五八二年。葡萄牙租借廣東澳門。歲納租銀五百兩。而租借之名以起。厥後各國租界。襲而用之。至於海港之租借。其義遂稍變。而列強所藉口以達其經濟競爭之目的者。尤機巧百出。不可捉摹。彼見中國政府之易於要求。以爲得一根據地。必有足以擴張己國之經濟政策者。於是乎有港灣租借之約。德之於膠洲。俄之於旅順。大連。英之於威海。九龍。法之於廣州。皆此競爭之風潮。迫之使之得不然者也。又見中國政府之易於要求。以爲他國要求無已。必有足以防害己國之經濟政策者。於是乎有勢力範圍不准租借之約。英之於長江流域。(一八九八年二月)法之於兩廣雲南(同四月)日之於福建(同六月)亦此競爭之風潮。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嗟乎。不出一年。中國之港灣盡失。而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以定甚矣。經濟競爭之烈固如是乎。真可畏也。

第三節 門戶開放之宣言

當各國在中國互相競爭之時。忽有一動機。使激烈之競爭。轉爲平和之競爭。而中國之危急。反因之而日甚者。則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美國所提議之門戶開放是也。

一 開放中國。使爲萬國通商公市場。排除國際紛爭之危。以講求保全中國之道爲原則。列國須以此目的一致協同。勸誘中國政府。

二 列國在中國所有之利益範圍。及在割讓地內所有開港場。及既有之特權。須彼此不相干涉。

三 在利益範圍內之開港場所。有一切出入口貨。須適用現行條約之關稅。其關稅使中國政府徵收之。

四 他國船隻入於利益範圍內之港口。其所課之入港稅。不得比本國加多。其於鐵道。亦不得比本國貨物多收運費。

美國提議如此。英日俄德法意皆贊成之。遂成一種宣言。而爲世界各國對於中國之共同政策。蓋列強之在今日羣趨於經濟競爭。於其本國中既無尺土之荒蕪一境之隔閼。商工

業亦由此而漸臻於完滿發達之域。於是國內之實力不得不伸張於外。凡一市一港於經濟上認爲適宜之地位者必趨之若鶩焉。故有昔日視爲荒涼寂寞人跡罕至之地不數年間變爲繁盛之區。會而扼重要之形勢者然其始不過一二人注之以遠到之眼。光施之以數活之手段。而其勢力已若此。此經濟競爭之所以日趨日烈而未始有極也。夫土地勞力資本三者經濟競爭之要件也。需要供給二者經濟競爭之計畫也。近今各國人口日繁而土地有限。則雖倍其勞力倍其資本。以從事於經濟事業而所得必不能倍於往日。於是不得不求殖民地於海外。是爲經濟競爭之第一原因。又以各種科學日益發明。交通機關日益完備。其結果皆足以增加其生產額而消費之數常不能與之相敵。於是不得不求市場於海外。是爲經濟競爭之第二原因。今世列強各挾其所謂經濟政策。如饑鷹餓虎。逐逐然求逞其欲於四方者。其原因不外此二種。而其所持之言論則曰：世界者實優等民族之世襲財產也。優等民族攘斥劣等民族。以占有其各種利益。爲應享之權利。開導劣等民族以發達其各種事業。爲應盡之義務。此說既倡。於是逞一己之野心。以攫取他人種種利權者。皆得藉以有詞。而劣等國家靡不被壓於其外交手段之下。而推其競爭之所由來。蓋因於

天潢公例之不得不然非一二人之力之所能爲亦非一二人之力之所能抗者也以經濟競爭如此之烈而猶能閉關自守謝絕一切者固未之或有然門戶者我之門戶自我開放之其利蓋亦自我取得之若不自我開放而待他人之開放則實他人之利益而我之利益莫甚於此然則立國於今日既有土地矣不能經營之發達之亦終爲他人所用而已徒受其累而已況乎經濟競爭之風潮捲地而來而今乃始發其端也夫安得不急起直追汲汲然而思所以利用之也

第十一章 日俄戰爭

第一節 俄人占領滿洲

滿洲問題爲日俄戰爭之原因然其初中俄兩國關於滿洲之交涉蓋已久矣俄人之由西北利亞而欲出於太平洋也久有東向略地之意一六四六年探險於黑龍江發見一捷徑是爲俄人覬覦滿洲之始其後屢派人視察黑龍江形勢欲於江源得一根據地一六五八年於尼布楚河口建城砦率兵據之自是以後俄人建城砦於黑龍江方面者六七而以雅

克薩城爲最大。一六八五年及六年。中國兩次率兵攻之。卒以一六八九年九月七日締結媾和條約於尼布楚。以雅克薩城歸之中國。是爲中俄交涉締結條約之始。中俄二國之初次交涉於滿洲方面也。中國勝而俄國反爲之失敗者。非中國之外交有以勝於俄人。實由俄人於東方之事。羽翼未成。不能不有所顧忌。以避中國之鋒。亦以此爲探險初得之。地。道路不悉。軍隊無多。形勢利便。不如中國。故以屈從和議爲上策也。迨一八四八年。俄以摩拉罷夫爲東部。西比利亞總督。而其對東之政策。爲之一變。摩氏以爲太平洋者。將來必爲世界權力競爭之中心。當亟亟擴張其勢力。與對岸北美相提携。以排斥各國於東方所得之利益。而是時適中國外逼於英法。內困於洪楊。無暇顧及北方。乃乘機而起。蔑視尼布楚條約。而占領黑龍江左岸一帶之地。一八五八年中。俄遂結愛璉條約。黑龍江以北爲俄人所已占領者。悉承認爲其所有。夫國境之變。多由於戰爭之結果。斷未有以外交上之關係無故締結條約。舉其所有土地拱手以授之於人者。然則俄之占領滿洲。雖由其侵略政略之所出。而實中國之不自愛惜土地。有以啓之。至喀西尼條約成。而滿洲乃悉置之於俄國勢力之下矣。

俄於滿洲勢力既已充足。一旦有變。即可乘隙以爲所欲爲。一九〇〇年五月團匪事起。中國陷於危難之境。正俄人所視爲機會而得遂其攫取之計者也。七月間。俄藉保護鐵道及居留人民爲名。派兵占領琿春。年莊。哈爾濱等處。扼其要害。北京救援之後。團匪蕩平。滿洲大部分全爲俄國所占領。八月二十五日。俄國政府出其狡猾之政策。宣言滿洲秩序回復。始行撤兵。而一面向中國交涉。以爲久占計。是年十一月。關東總督亞力斯夫與奉天將軍增祺開第一次秘密談判。不成。翌年二月。俄國外務大臣拿母司特夫伯與駐俄中國公使楊儒開第二次秘密談判。約俄國於滿洲占有軍事權。行政權。並鐵道。礦山。土地之特權。俄國乃於三月二十六日。迫令中國畫諾。時正各國使臣北京會議時也。列國聞之。警告中國。自本尤以關係密切。軍獨提出抗議。俄國態度爲之二變。遂有中止調印之宣言。而七月間新任俄國公使列沙。與李鴻章又開第三次秘密談判。經此數次密約。而滿洲三隅遂於不識不知之中悉歸於俄人掌握矣。

俄昔垂涎於巴爾幹半島。經營百餘年。戰爭數十次。竭無窮之心力。而終不得一當。反而經營滿洲數年之間。未嘗以戰爭之故。耗費其若干帑藏。拋棄其若干生命。以爲土地之代價。

而以數。永密約公然占領之。俄人之對東政策亦可謂大著成效矣。蓋俄人以侵略爲國。是而其慣用之長技則有二。一曰強占。二曰密約。其開拓土地也。往往乘人於不覺。先以兵力占領之。而後徐徐爲展布之計。於高加索。於中亞細亞。於西比利亞。多有如是者。其攫取弱國之權利也。往往用秘密之計。與之結約。使人墮其計中。而不能自脫。於土耳其。於波斯。於阿富汗。於朝鮮。於中國。多有如是者。此乃俄國外交上唯一之政策。屢試屢驗。而未嘗失敗者。而用之於滿洲。尤爲不可思議。忽而強占。忽而密約。卒能從容展布於列強競爭之中。躊躇滿志而去。嗚呼。爲鬼爲域。則不可測。俄人之外交。豈不甚可畏邪。

第二節 日英同盟

俄之占領滿洲也。東亞之平和爲之破壞。其因此而受不利益之影響者。不獨日本一國而已。而日本之關係尤爲重大。夫以日本全國面積。區區僅十五萬方里。而每歲人口增殖至五十餘萬。其不能得一新領土以爲殖民地者。勢也。欲得一殖民地。而歐美非澳各洲。全屬白人勢力範圍。幾不容他人涉足於其間。其不能不注視於天然附近之滿韓者。亦勢也。以甲午之役。既得韓國之保護權。又割取遼東半島以爲經營滿洲之策源地。彼自以爲所

持之殖民政策於此可以展發矣。孰知俄國聯合德法出而干涉令其以遼東返諸中國不數年間俄乃並滿洲而自占領之。是俄國之於日本不啻鯨吞而不敢稍有異言者非能忘前事所切齒又何待言而日本乃竟縮袖間任其蠶食鯨吞而不敢稍有異言者非能忘前事之恥而以此爲與己不相關切也。乃以戰爭疲憊之後元氣未復不欲輕舉妄動以自取辱遂不得不忍氣吞聲蓄其勢力以爲他日復仇計耳。且俄國之勢力自西而東日本之勢力自東而西其接觸點在於滿韓之間勢不能不出於衝突而自滿洲問題發生以來俄國之勢力日進無已不獨滿洲爲其占據而韓國亦危不獨韓國爲其所壓迫而日本之國勢且爲之滅殺國基且爲之搖動故日本視此以爲國家強弱之所繫存亡之所關而百計經營且死力以爭之者亦迫於不得不然之勢也。方中俄密約之初日本嘗有所警告於中國至一九〇一年三月遂直接與俄交涉自是以後滿洲問題非復中俄兩國之問題實已變爲日俄兩國之問題。日本既以此問題之解決自任不得不有所聯合以厚集其勢力乃苦心經營卒得締結英日同盟此同盟實以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日本駐英林董與英國外相蘭士達文所締結者也。

日本政府及英國政府。欲於極東維持現狀及全局之平利。且欲維持中國與韓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保全。又於此兩國。使各國商工業得均等之機會。因此利益關係。特立約如左。

一 兩締約國互相承認中國及韓國之獨立。聲明於此二國。全然不爲侵略的趨向。所制。但兩締約國之特別利益。在英國則以中國爲主。在日本則於中國既有利益。又於韓國有政治上及商業工業上之特別利益。若此等利益。因他國之侵略的行爲。或於中國及韓國有騷擾之事。而締約國爲保護其臣民之生命財產。必須干涉時。得爲必不可缺之處置。

二 日本或英國若爲防護以上所記各自之利益。至與他國開戰時。其他一方之締約國。須守嚴正中立。並須竭力防他國之加入戰爭。

三 於以上所記。若他之一國或數國。對於其同盟國加入戰爭時。其他之締約國。須與以援助。協同戰鬪。講和亦須與同盟國合意爲之。

四 兩締約國。無論何國。苟未經他締約國協議。不得與他國別立條約。有害於以上所

記之利益者。

五 日本或英國若認爲以上所記利益迫於危殆時兩國政府須互相通告無所疑忌。

六 本協約自畫諾之日即實行之自該日起五年間有効力。此乃所謂條件附之攻守同盟也。日本得與英國締結此盟資格既已完備勢力亦益宏大於滿洲問題足以壓倒俄人有所恃而不恐矣。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國勢蒸蒸日上甲午一役紹介之於世界駭駭乎有與歐美諸大國並駕齊驅之觀自是以後全球之競爭集中於中國而日本之位置乃益占重要義和團匪之役英國首電請其就近發兵其明證也。夫日本於東方既占天然之位置而與英國又有最厚之感情則其同盟亦意中之應有而無足怪者。雖然英國之外交政策不輕與他國構釁亦不輕與他國聯盟歐洲間如德意奧如俄法各有所聯各有所抵抗而英國當然獨不願參加於其間其所憑藉者厚而其所挾持者大耳。今乃忽然納交於亞東之一新進國而締結五年同盟之約其故何哉。蓋近年以來英於中國所獲利益最多關係最重願以區區三島控制遠東幾有鞭長莫及之勢而俄國在滿洲之勢力日日增加尤足以相妨。

實不待不意。策一策。擊俄國。即以維持己國在東亞之位置。與其所有之利權。一九〇〇年。十月。英德俄法協約。以中國關戶。放開領土。保全爲名。然德國宣言。滿洲在協商範圍以外。則亦不礙。其所以制俄國之專橫。而欲於東亞得一有力之邦。交舍日本。莫屬者。亦自然之勢也。蓋自同盟既發。春後。至三月。二十日。俄法二國。亦有保全中韓領土。開關。開戶之宣言。蓋俄法以其與英日對抗。實則日之得英與俄之得法。隱然各樹一幟。以互相抵制者。無非欲擴張其國之勢力。以促其滿洲問題之解決耳。然自是日。俄兩國間之衝突。亦愈接愈厲矣。

第二節 滿洲撤兵問題

將欲翁之必敗。張之將欲取之必故。與之此外。外交操縱之秘訣。而善用之者。莫俄人。若俄人始常用此以塗飾世人之耳目。俯察其侵奪之計。著也。滿洲問題之起。自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以來。俄屢與中國密開談判。據世所傳之條款。橫暴無理。至於已極。卒爲列國所抗議。數次。而不得成。最後至一九〇二年四月。結有交還滿洲三期撤兵之條約。約有四五條。其要旨如下。

一 滿洲仍如占領以前。其主權歸諸中國。

二 中國政府於滿洲保護俄國人民及其所創設之事業。俄國以左之方法。撤退滿洲駐屯之軍隊。

第一期本協約調印後六箇月內。撤退盛京省西南部至遼河地方之軍隊。且交還中國鐵道。

第二期次六箇月內。撤退盛京省餘部及吉林省之軍隊。

第三期又次六箇月內。撤退黑龍江省之軍隊。

三 俄國軍隊未撤退時。若有變亂。中國軍隊之駐屯地點及其兵數。須由中國將軍及俄國軍務官協定之。

俄國軍隊全行撤退後。中國軍隊之駐屯地點及其兵數。自有遷定之權。但其兵數之增減。須隨時通告於俄國政府。

四 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道。悉交還於中國。

以條約之明文觀之。固不得。不謂其視前此之密約。大有讓步。俄人如此。幾莫測其用意之。

所在。或者謂英日同盟實成。於是年之一月三十日。此約即訂。於是年之四月八日。俄以英日合力對抗。不得不稍爲引退。以避其鋒。雖然。俄之此約。或受英日同盟之影響。亦未可知。然俄實欲藉此以免列強之猜忌。博中國之歡心。且得乘間抵隙。肆其要求。以爲永久占領計耳。觀於其撤兵時而即知之矣。

是年十月八日第一期實行撤兵之後。至於翌年四月八日。爲撤兵之第二期。英美日三國公使各派委員於滿洲。視察俄國撤兵之實情。及有他種舉動與否。以謀對付之方法。俄之關東總督。乃於撤兵第二期之前六日。迫盛京吉林黑龍江三省將軍。立守護滿洲新約七條。大都以鎮定變亂。抗禦他國爲目的。即藉以爲不遵撤兵條約之口實。且關於滿洲之利害。更於四月二十日。俄公使布拉西提議七事。以要挾中國政府。其手段之強橫。誠有令人不測者。

- 一 中國不得以東三省之地。賣與或租借於他國。
- 二 從營口至北京之中國電信線路。俄國得中國之承諾。得於其旁架設別線。
- 三 不問以何等名義。中國於北京。不得僱聘他國人。

四 營口海關稅務歸中俄銀行管理其稅關長必用俄人且管理該稅關檢役事務。

五 東三省諸地除營口外不得開放許他國貿易。

六 蒙古行政組織不得有所變更。

七 團匪事變以前俄人所得之權利不得有所損壞。

俄國之此次要求實謂滿洲於掌握之中而排斥各國於勢力範圍之外者也。英美日三國咸致警告於中國政府令其不得畫諾。美國尤以新訂奉天通商條約之故。令駐俄公使直接請閱俄國政府。俄人知時機之未熟而不可以公然占據也。乃答之曰：「俄人非欲壟斷滿洲也。乃欲開放滿洲以與各國通商耳。且此次之要求政府實無此意。是皆出於公使之專斷云云。」夫俄國外交皆以全權委之公使而政府則取放任主義。但執三定自酌以觀其後。縱其成節。則政府出而公認之。其敗也。則委其責於當事者以謝外人。至其所持之政策。終不以三日之成敗為之變易。故雖以各國之違言而滿洲事變亦不撤。非發本撤日也。且有由西比利亞鐵道遣派三十萬兵之計。畫旅順日海參威兩軍港日夜建築鐵壘。礮臺。春遼陽各要地亦極力設備以示永占之意。而二面又迫中國政府與之密約。蓋以強占要

密約兩種政策。雜遷並施。而使人應接不暇也。此密約以七月三十日締結。其要旨如下。

一 滿洲中國官吏之任免黜陟。須由俄公使與中國政府協議。滿洲駐屯之屯警。亦須歸俄公使統制。

二 滿洲中俄通商之地。禁止他國之通商。所有礦山。禁止他國之管。開採。

三 滿洲關稅。歸中俄兩國協辦。鐵道於三十年後。歸其主權於中國。並須與俄國協定。不許他國之管用。

四 滿洲電信及郵便。歸中俄兩國協辦。賞罰之權。則俄公使主之。

五 中俄締約中。若與他國交戰。兩國當合力赴急。若中國不肯赴急。俄國可獨當之。但戰勝後。滿洲全部。須歸俄國管轄。

俄人於此約未成之先。屢以撤兵爲詞。既訂此約。則可藉口於中國之許與權利。而不容他人有置喙之地。於是滿洲之占領。得以確定。從此直接進行。無或掣肘矣。至八月初。遂有極東總督之設。

先是一八九九年二月九日。俄國藉口於保護利權。置關東省於遼東半島。命海軍大臣亞

力斯夫爲之總督。以統轄地方之軍事民政。然懼各國之噴有煩言也。則宣言以爲此不過一時權宜之計。亂事底定。卽當撤去。以副列邦之望。及撤兵之期。爽約。又屢以他事要求。漸露久占之意。至是改革官制。置極東總督。以黑龍江及滿洲一帶地方爲其管轄區域。特賜璽書。與以特權。凡東洋艦隊及滿洲駐屯之陸軍。悉隸麾下。受其節制。與鄰國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均許便宜行事。派駐東方之外交官。一切聽其命令。特擢前關東總督亞力斯夫。授以此職。亞力斯夫者。主張以強硬態度對付滿洲問題者也。

俄自喀西尼結約以來。經營滿洲勢力日益增加。根柢日日固結。其對於外猶持模稜兩可之詞。未敢明目張膽。顯然據爲己有。今乃明畫領地。特置專官。命重臣以領之。是直以滿洲爲印度越南而自爲其英法也。英之領有印度也。卽置印度總督法之領有越南也。卽置越南總督。俄國以滿洲爲己國之滿洲。屢約撤兵而終不退。出且汲汲然規畫以爲永久計。則其設置總督如英之於印度。法之於越南。亦屬必至之事。無足怪者。然俄設置關東總督於滿洲。與英之印度總督法之越南總督。其性質同。其地位同。而自其權限觀之。則又有大不同者。英置總督於印度。法置總督於越南。不過爲領土遠隔。謀行政上之便利。而設其權限。

即在所轄區域之內。此與俄國前此之黑龍江總督以及高加索土耳其斯坦各總督殆無少異。而俄國於滿洲所置之極東總督不特於地方行政握有最高之權。又得處置一切外交指揮極東海陸軍事。且對於中央政府不受統轄。俄人蓋稱之爲副王焉。其設置此總督而授以若是重大之特權也。非爲一時計而直爲永久計。非爲一隅計而直爲大局計。有可斷言者。蓋亞力斯夫睥睨東方諸國以爲一以兵力摧折之而有餘。而其著手之方則直以滿洲爲其策源地。自是以後。滿洲之管轄權不屬於東三省之將軍。而屬於極東之總督。其主權不屬於中國。而屬於俄國。俄人之於滿洲根深蒂固。牢不可拔。雖不置一卒。不築一壘。而滿洲已非復中國所有矣。主權既已潛移。而兵之撤與不撤。又何足計校哉。此固中國之所視爲無可如何。而日本之不得不直起而與俄交涉者也。

第四節 滿韓交換問題

俄國不遵滿洲撤兵之約。又向中國政府爲種種之要求。日本直接與之談判。亦不得其要領。於是輿論洶洶。日以開戰逼政府。而日本政府仍不主戰。而但主協商。於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御前會議。決定對俄交涉之策。以保全東亞平和爲目的。使俄國承認日本

在韓國之特別利益。日本亦承認俄國在滿洲之特別利益。其所提出之協商案。即所謂滿韓交換是也。

一 相約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保全。並爲各國在中韓二國之商工業。保持機會均等之主義。

二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優勢利益。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經營鐵道之特種利益。並於第一條規定之下。爲保護自己之利益。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得爲必要之處置。

三 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限於不肯第一條之條項。所有商工業之發達。不得互相阻礙。

將來韓國鐵道。延長達於滿洲南部。以與東清鐵道及山海關牛莊線相接。俄國不得阻礙之。

四 爲保護第二條所揭之利益。或鎮定叛亂及騷擾。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得派遣軍隊。但不得超過於實際必要之員數。且於事後即須次第撤回。

五 爲改革韓國內政或助之以言或助之以力全屬日本之專權。

六 日俄兩國從前所有關於韓國之協約以本協約換之。

此案以八月十二日自日本政府提出使駐俄公使栗野愼一郎與俄國外相蓋斯都夫伯商議而俄國外相以俄皇外遊及其他種種之事爲口實不從其請乃不得已決議在東京協商而俄國政府之對案則以十月三日提出之。

一 相約尊重韓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保全。

二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優越利益並承認改良韓國民政或助之以言或助之以力爲日本之權利。

三 日本於韓國之商工業俄國不阻礙之又限於不背第一條之規定爲保護商工業所採之一切處置俄國不反對之。

四 俄國承認日本以保護商工業爲目的有派遣軍隊於韓國之權利但不得超過於實際必要之員數且於事後即須次第撤回。

五 韓國領土即屬一部亦不得以軍事上之目的而使用之又兵要工事可以妨害朝

鮮海峽之自由航行者不得設於韓國沿岸。

六 韓國領土在於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作爲中立地帶兩締約國不得引入軍隊。

七 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全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

八 日俄兩國從前所有關於韓國之協約以本協約換之。

以此對案與日本之提案。比照觀之。其大相差異之點。則日本之所欲協商者。在韓與滿。而俄國之所欲協商者。專在於韓。故日本承認中國獨立及其領土保全。而於朝鮮也。亦然。俄國承認朝鮮獨立及其領土保全。而於中國也。則否。此其根本上絕不相容者。至日本於朝鮮。未嘗排斥俄國。而日本在滿洲之利益。則俄國排斥之。日本於滿洲。未嘗制限俄國。而日本在朝鮮之利益。則俄國制限之。此又其手段之各有不同也。

日本政府之意。以爲朝鮮在己國勢力範圍之中。雖爲各國所默認。然勢力尙未充足。基礎尙未鞏固。不如乘此時機。以收取其優勢利益。而後漸次伸其勢力於滿洲。且俄國所得於滿洲之利益。皆得之於與中國所結之條約。但使滿洲之主權不在俄國。而在中國。則日本

於滿洲猶留有莫大之希望。而他日所得於中國條約上之利益仍得與俄國立於同等之地位。此所以必認滿洲爲中國所有。且開放之以與各國通商者也。

反而觀於俄國。則其於滿洲固已竭力經營。有久假不歸之實。而朝鮮亦爲其所必爭之地。蓋俄於太平洋海岸有軍港二。一曰海參崴。一曰旅順口。而朝鮮半島實隔其中。朝鮮爲日本所有。則二軍港之連絡線中斷。而日本海與黃海分離。因之遼東艦隊與黑龍江艦隊不能交通。一氣爲雄偉之活動。故滿韓二者或缺其一。則東方之形勝已無可言。此俄人所以極力爭執而不能稍爲放棄者也。彼其於滿洲問題始終堅持以爲中俄兩國之事。幾不容他人之置喙。而於日本則尤絕對排斥之。是直以滿洲爲己國所獨占大勢。旣定實力。旣足然後徐徐擴而張之。而朝鮮仍不失爲囊中之物。雖其所提出之對案已承認日本在於朝鮮之優越利益及其改革內政之權。然不過以形式上之空文暫爲對答。猶且附以種種之制限以爲他日着手地步。質言之先占滿洲後取朝鮮耳。

坐是之故。故兩國意見互相衝突。俄於滿洲終不肯承認中國之主權。及各國之機會均等。協議數次。至翌年一月六日。但增一條云。日本及各國於滿洲據與中國現行條約所獲。

得之權利及其特權（除設定居留地外）當使享有之不加阻害。而於保全滿洲絕不言及。夫條約上之權利視主權爲存亡滿洲既置之於俄國主權之下則日本與中國立約所得享有之權利亦不得不同歸於消滅。故日本政府於滿洲必欲得保全之確證而於韓國亦無可讓之餘地。乃以一月十三日提出最後之協議案以促俄國之回答而俄國不惟不回答而已。並回答之期亦不指定。蓋慣用其狡獪之手段遷延時日得以準備一切而取決於武力也。至是日本政府亦知平和之不可復望。遽改變其方針決然斷絕外交而十餘年來之滿洲問題遂不得不以兵力解決之矣。

第五節 中國宣告中立

方日俄戰爭開始時各國次第宣告中立而中國亦於其時宣告中立。中立者謂第三國對於交戰國之雙方直接或間接不與以利益亦不與以損害是也。據此定義言之必交戰國之雙方與己國毫無關係而後可以中立。必交戰國戰爭之原因與己國毫無關係而後可以中立。必交戰國戰爭所生之利害與己國毫無關係而後可以中立。非此數者必交戰國與己國雖有關係而非攻守同盟雖爲攻守同盟而爲條件附之攻守同盟同盟國與他國

交戰無第三國援助他國則己國亦不援助同盟國而後可以中立而以觀中國之於日俄戰爭則何如。

日俄之戰爭也實爲滿洲之故日俄之戰爭於滿洲也實爲中國放棄滿洲主權之故若是則日俄兩國戰爭之原因及其所生之利害關係於中國至重且大而中國之所必起而相爭者自國家之名立世界土地莫不各有其主權因土地而有戰爭必不能離其主權之國斷未有一土地於此任他國與他國相爭而主權國且退而處於中立之地位者滿洲既爲中國之土地則其主權卽爲中國所有日俄兩國因滿洲而起戰爭是藐視中國之主權而欲侵犯之也中國因此戰爭而宣告中立則是以放棄滿洲主權之事實明告天下也此不得與各國之中立一例相視者也。

案當日中國之中立也實德皇提議由美國通牒於各國各國皆贊成之其案既定日本以此勸告中國而後中國宣布中立夫中立者本國以自由之意思宣布與他國絕不相關者也而中國之中立則由他國主之有所謂提議有所謂通牒有所謂贊成更有所謂勸告此亦極自有中立以來未有之變態矣而各國之所以必欲中國中立者何哉近年以來各國

羣然挾其經濟政策經營東亞而所有利益之在於中國者實占重要若以中國納於戰爭之中則全局糜爛各國之損失必多故幾經協議以中國居於中立之地位爲最得計而中國中立之局以成是中國之中立與不中立一任各國之所處置而各國之許中國中立與不許中國中立又各視其利害之關係以爲斷定然則中國之所謂中立者亦不過各國協議上之一政策已耳。

或曰以中國之衰弱下能自有其滿洲致使日俄相爭而訴之於兵力中國於此助日既不能助俄又不可爲勢所迫不得不出於中立之一途是固於無可如何之中而得此聊以自免之策亦未始非計之得也則爲之進一解曰當中立與不當中立姑置勿論既中立矣則必於中立之權利悉主張之中立之義務悉擔任之而後足以令雙方之交戰國悉遵我之約束而不敢稍違不然雖已中立未有能終於中立者也而反因中立之故生出無窮之困難夫中立之國雖處於戰爭之外而亦有與交戰國相接觸之時且其所需之實力亦與交戰國等蓋交戰國對於中立國若有侵犯之行爲則中立國必以實力抵制之否則交戰國之一方侵犯吾之中立吾不能與之相抗而交戰國之他一方必責吾之違反中立吾更不

能與之相抗。雙方交迫而膠。葛日多欲以免禍。反至得禍。是亦中立而無實力者之所必至也。請於中國中立時舉事以證之。

方日俄戰爭之將開始也。俄艦有所謂滿洲爾者。駛入上海。蓋極東總督亞力斯夫所派以游弋各處。而張俄國海軍軍威之盛者也。案從來中立國港灣禁止交戰國之軍艦闖入。後因事實上不能禁止。遂有交戰國軍艦入中立港二十四時間退出之限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美國用之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時。日本用之。此次中國發布之中立規則。亦宣言適用此例。則滿洲爾於開戰後二十四時間退出上海宜也。及旅順仁川兩戰。俄軍皆大敗。滿洲爾懼出港時。於吳淞口外。爲日本軍艦之所要擊。碇泊如故。後因日本干涉。乃得解除武裝。是由於俄國之蔑視中國任意侵犯。其中立也。而日本則以此事爲中國不能嚴守中立之確案。其後旅順海戰。俄國敗艦列士的拿逃入芝罘。日本直入捕獲。而以滿洲爾入上海爲口實。同時俄國敗艦亞士克列及古勞佐乙兩艦遁入上海。即行修繕。又以日本直入芝罘捕獲爲口實。夫限時立退不退。則解除武裝。此中立國自守。其中立海港對於交戰國軍艦應有之權利。亦即應盡之義務。此而不能尙何中立之與。有觀於同時俄艦竄入膠

州灣。德國即實行解除武裝之令。日俄兩國毫無異辭。而中國之所以爲中立者。孱弱如此。猖獗如此。然則他國之蔑視中國。任意侵犯。其中立實因中國之畏首畏尾。不能自主。張其權利。擔任其義務。以致此耳。夫以自己土地爲他人戰爭之場。而不得不出於中立。既中立矣。又不能主張中立之權利。擔任中立之義務。以致他國交相侵犯。而卒不能自免嗚呼。中國之不國亦已甚矣。

第六節 日俄戰爭之結果

日俄外交既決裂。一九〇四年二月十日兩國同時宣戰。宣戰前之八日九日。仁川旅順兩戰。日本以守如處子。出如脫兔之手段。乘俄軍之勢力未集。急取攻勢。擊而敗之。蓋古來戰爭。所以制全局之勝者。多在最初之一戰。方外交關係斷絕之時。卽軍事行動開始之時。外交與軍事兩者必呼吸相應。而後足以立於不敗之地。俄國之爲日本所擊敗。乃其怠慢不自準備。坐失機會。以致如此。雖斤斤然以襲擊鳴日本之違反公法。然日本於外交上最後之通牒。已聲明協商不諧。爲擁護權利。不得不探自由之行動。卽至有不測之事變。亦不能任其責。日本之戰意先已顯然有所表示。而不必以下宣戰之書。而後開戰者。固近來戰爭

之通例。而於戰時。公法亦無可訾議者也。

厥後俄軍屢戰屢敗。最後以波羅的海艦隊東航。於對馬海峽。盡爲日艦所殲。俄軍不可復振。日本亦不利於久戰。美國大統領盧斯福以和議勸告日俄兩國。兩國皆諾。而一年有半之大戰爭。遂以告終。時一九〇五年六月十日也。

日本派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俄國派內務大臣域提。皆爲全權大臣。定美都華盛頓附近之坡的馬士島爲談判地。當兩全權未達談判地之時。日軍突然占領樺太島。樺太島者。固爲日本地。一八七五年割讓於俄國。以交換千島者也。自開戰以來。舉國皆有恢復樺太之望。而以軍事上占領之實據爲條約上割讓之張本。則又其外交制勝之一要著也。

八月八日兩全權抵談判地。十日談判開始。日本首提出要求條件十二事。

一 賠償戰費。

二 割讓樺太。

三 承襲旅順口大連灣之租借地。

四 日俄各撤退滿洲軍隊。

六 保全支那領土且開放其門戶。

七 韓國之宗主權。

八 割讓哈爾濱以南之鐵道。

九 烏港幹線之非軍事鐵道仍歸俄國。

十 俄國軍艦竄入於中立港者悉歸日本。

十一 制限俄國東方海軍力。

十二 烏港以北之漁業權歸日本。

俄國全權於割地償金極力拒絕。其他要求亦多反對。以爲此次戰爭爲羈縻遠地之所出。於國家之安危。曾不足以動其毫末。非迫於不得已。又安能降心以相從也。辯爭歷數小時。幾致破裂。於是乃變更其條件之次第。以其易於決定者先爲決定。而後及諸其難者。而自會合以來。彼此相持不讓。辯爭最烈者有四。一爲戰費賠償問題。一爲軍艦逃竄問題。一爲海軍制限問題。一爲樺太割讓問題。此四款者和議中之最重要者也。會議數次。終不能決。至二十九日。爲最後之談判。俄國僅於樺太島割其一半讓與日本。和約遂定。不悉述。述其

要如下。

一 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凡日本對於朝鮮

認爲必要之指導保護及監理之措置。俄國均不阻礙之或干涉之。

俄國臣民在朝鮮者。須與他國在朝鮮之臣民一體待遇。

二 日俄兩國相約。除遼東半島租借權効力所及之地域外。兩國全然且同時於滿洲
撤兵。

除前項所記地域外。滿洲全部之行政權。交還於中國。

俄國聲明於滿洲無侵害中國主權。或與機會均等主義相反之領土上。一切利益
及優先的或專屬的讓與。

三 中國爲發達滿洲之商工業。對於列國執行共通一般之措置。日俄兩國相約不阻
礙之。

四 俄國得中國政府之承諾。以旅順口大連灣及其附近之領土領海。所有租借權。及
其他一切權利。皆轉讓於日本。但前記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須完全尊重之。

五 俄國得中國政府之承諾。以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道。及其支線。並附屬於此之一切權利。皆轉讓於日本。

六 日俄兩國相約於滿洲經營各有之鐵道。限於以商工業爲目的。不以軍事爲目的。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內之鐵道。不適用之。

七 俄國以樺太島南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之完全主權。永遠讓與日本。其經界線以北緯五十度爲限。

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通航。不得以軍事上之措置妨礙之。

八 樺太南部之俄國臣民。有退歸本國之自由。但欲居留者。須服從日本之法律。及管轄權。而日本於其財產權。完全尊重之。

九 俄國約以日本海。歐哥士克海。白令海。一帶。凡俄國領地沿岸之漁業權。許與於日本臣民。須與日本協定。

條約既已發表。日本全國國民。大譁謂韓國主權久已歸於日本。爲列國所公認。滿洲鐵路等。亦戰爭中已獲之結果。此次條約。不過從而確認之。而其要求條件之重要者。如戰費。

賠償軍艦。逃竄海軍。制限三事。皆已放棄。樺太島之割讓。亦不能全然達其目的。以爲大有損於戰勝國之面目。積恥生憤。積憤生怒。遂演出驚人震地之慘劇。九月五日。東京市民倡所謂國民大會者。攻擊政府之無能。焚燬官吏警署無數。久之乃始解散。

就日本此次條約言之。外交上之所獲。蓋不敵其軍事上之所獲。而外交之所以失敗者。最初談判時。小村依域提之提議。將所提出之條件顛倒其次序。先其所輕。後其所重。是爲失敗之一大原因。蓋俄國於日本所要求之十二款中。全然否認者。三半。從其請者。一。其餘八事。悉如日本之原案。而無或變。易。儻日本於此。猶毅然堅持不下。則是以過大之要求。爲極端之爭執。一旦和議破裂。責任在日本。而不在俄人。得有所藉口。以博列國之同情。此域提之所以制勝。雖在戰敗之國。而未失之利益。所全甚多也。

雖然。此次戰爭。其主因在滿洲問題。則其最高之目的。亦在滿洲之利益。俄人經營滿洲。十有餘年。自其表面言之。未嘗不認滿洲之主權。爲中國所有。而其內容。則直以滿洲置於己國管轄之下。且欲封閉其門戶。以排除各國之商工業。今以一戰之結果。將南滿之實權。全讓之於日本。北滿亦已不得據爲己所獨占之物。而列國得以機會等。均各遂其經濟上之

競爭。則俄國之爲日本所制。亦不可掩之事實也。據此條約。長春以南之鐵道。歸日本所有。其結果。則長春以南之滿洲。爲日本勢力範圍。其北則俄國勢力範圍也。夫滿洲問題。既已解決。日俄兩國之勢力範圍。亦由此而確定。而有滿洲之主權者。其又將何如哉。

第十二章 日韓關係

第一節 中日相爭之朝鮮

朝鮮國於東亞。世世相承。亦自有數千年之歷史。然語其實。則固未嘗具有完全國家之資格者。也。自彼之內政言之。既無一事之足錄。而其對外。則確守其事大主義。惟強者。是從。蓋自開國以來。不能奮然有所作爲。而徒依附他人之勢力。以自存立。是朝鮮之所以爲國。亦卽朝鮮之所以不成爲國也。吾記朝鮮外交上之關係。遠者不錄。錄自日本征韓論發生之時。

一八六八年日本遣使朝鮮。修復舊好。且告以王政復古。銳意維新之旨。朝鮮政府見書中。有天皇詔勅等字。以爲蔑視己國。如同藩屬也。却其書不受。於是日本怒其無狀。大唱朝鮮

策。則宮廷之間。往往黨派分爭。各藉外援。以遂其爭權奪勢之計。而外患日深。因而種種之禍亂層出而不窮者。往往然也。越數年。遂有金樸之變。

大院君之亂後。中日兩國各駐兵於朝鮮。以擴張己國之勢力。適一八八四年。中國有事於安南。未遑東顧。日本乘機陰煽獨立。派金玉均、樸泳孝等。於十二月。殺害事大黨閔泳翊。以下諸大臣。中國屯軍聞變。往救。日使逸走。日本又派全權井上馨入韓。爲第三次之約。於是日韓之關係日深。而中日兩國之爭端亦日劇。雖結有天津條約。以保持半島。平和然朝鮮於此時不能修明內政。以禦外侮。而任他國之紛爭。終必有以召大亂。而促國家之命脈也。越數年。遂有東學黨之變。

東學黨者。以制官吏橫暴爲目的。一八九四年五月。起於古阜。蔓延全羅。屢破官軍。逼向京城。韓廷恐懼。請援於中國。中國乃命出兵赴援。日本聞變。亦率兵前往。及東學黨之亂既平。日本駐韓公使大島於七月十三日。率兵入景福宮。逐事大黨。提出內政改革案。迫韓廷以實行。二十六日。又與朝鮮協約。驅逐中國軍隊。於是中日之戰爭以開。而朝鮮之局面。又爲之一變矣。

自江華條約締結以來。朝鮮以首鼠兩端之策。奔命於中日兩國之間。實則中日兩國以藩屬與自主之一問題。互相爭執。終至釀成一大戰爭。及此役告終。中國以戰敗之故。不得不放棄朝鮮之宗主權於馬關條約中。確認之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於是朝鮮與中國恩義斷絕。而日本遂以扶助獨立之故。收拾朝鮮之人心。而漸出其牢籠之政策。以握取優勢。蓋可以爲所欲爲。而無復有左右之顧忌矣。雖然。躡其後者。又有俄人在。

第二節 日俄相爭之朝鮮

中日戰爭以後。朝鮮生息於日俄肘腋之下。而爲其陰狠之外交手段所播弄。於是國中遂有親日親俄兩黨。猶之中日戰爭以前。事大獨立兩黨各假外援。以遂其權勢競爭之計者也。日本以一戰之勝。使朝鮮脫離中國關係。居然爲東方之獨立國。而以己國當扶助之任。乃特派伯爵井上馨爲朝鮮公使。提出改革案。以啓導朝鮮政府之實行。且遣派顧問官輔佐官。貸與以三百萬圓之改革費。遂使親日黨閔泳孝握政權。而井上陰爲之執其牛耳。未幾日本遭遼東交還之挫。井上伯以七月七日有事歸國。俄人暗通朝鮮宮廷。遂親日黨之首領樸泳孝。而日本之勢力爲之一挫。既而三浦梧樓奉命駐韓。爲報復之計。嗾使金宏集

一派之親日者。擁大院君以廓清君側爲名。殺親俄黨。慰王妃閔氏。所謂十月八日之變是也。然日使之舉動過於激烈。不獨不能得韓人之同情。且適授俄人以口實。於是俄公使聯合法。各國公使。議決韓廷一切事件。而其在朝鮮之勢力。幾欲駕日本而上之。正兩相爭執之時。忽有十一月二十八日侍衛隊之變。待衛隊之變者。親俄黨首領李範臣實爲主謀。於俄國使署屢次畫策。事濟則倒親日黨之內閣。而代以親俄黨。不濟則借俄人之勢力。奪國王以去者也。後因謀洩。事敗不成。然排日之陰謀。著著進步。層出不窮。必欲達其目的。而後已。迨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一日有爲閔妃復讐者。揭竿而起。親俄黨乘之。奪宮門。挾國王及其世子以下。幽之於俄國使館。以親日黨之首相金宏集。農商工部大臣鄭秉夏等。棄市。殺度支部大臣魚允中於龍仁。逐其餘各大臣。使之逃於日本。於是半島之政權全歸俄人之掌握。此正日本以遼東交還中國實行撤兵之時也。於是日本知不可以獨力扶導韓國。而又恐勢力之過於失墜。而不可以復返也。遂提議與俄協商。於五月十四日駐韓日使小村壽太郎及與俄使威拔爲第一次之協約。

一 朝鮮國王還宮須任其自行裁斷。

二 日俄兩國代表者。須隨時忠告韓皇。

三 日本以保護電線之故。得置二百名以內之憲兵於朝鮮。但俟朝鮮恢復安寧秩序之後。漸次撤回。

四 若有事變。日本爲保護居留地。得在京城置二中隊。在元山置一中隊。但一中隊之人員。不得超過二百名。俄國爲保護公使館及領事館。亦得在各地布置衛兵。但不得超過日本兵員之數。兩國之兵。俟事平定後。撤去之。

因此協約。日本將朝鮮之保護權讓與一半於俄國。俄國前此之不得干與朝鮮內政者。至是乃得容喙之實據。對於朝鮮得與日本平等。恰如天津結約時代。中日兩國在於朝鮮之地位。此實日本對韓政策之一大失敗。而俄國屢次假韓人之手。排斥日本。因以攫取半島置之懷中者。著著具有成效也。旋日本山縣有朋以賀俄皇加冕。出使於俄。乃與俄國外務大臣羅巴諾夫更立一議定書。以申前約。

一 朝鮮兩國政府。以救濟朝鮮財政困難之目的。須勸告朝鮮政府。省一切冗費。且保其歲出入之平衡。若萬不得已。因改革之結果。須募外債時。兩國政府須合意救助。

處。

二 朝鮮政府若不爲財政上及經濟上所困。得以本國人組織軍隊及警察而維持之。使至於不藉外援而能保內國之秩序。則日俄兩國政府皆勿干涉之。

三 爲欲與朝鮮容易通信。日本政府於其所占有之電線。得繼續管理之。俄國得自京城達其國境。有架設電線之權利。

於各電線。許朝鮮自行設法買還之。

四 於前記各款之中。更須訂立精細定款時。又日後有他事須商議時。兩國代表者以友誼妥商之。

由是觀之。於軍事財政及其他各事。日本所得於朝鮮之權利。俄國亦得有之。當此之時。俄國適與中國特使李鴻章訂有密約。以攫取滿洲之特權。又與朝鮮特使閔泳煥訂有密約。以攫取朝鮮之兵權財權。藉國王加冕一事與中國日本朝鮮三國各訂有約。使之皆墮其計中。其狡獪萬狀。誠不可測。而對於朝鮮半島之經營操之尤蹙。於兵權財權則以聘用練兵教習與聘用財政顧問兩問題爲其著手之方針。自二月十一日之變以後。使朝鮮軍隊

廢日本軍制。用俄國軍制。翌年九月。迫朝鮮聘用俄國之士官三人。下士官十人。而以三千韓兵歸其部勒。又於此時。謀握朝鮮財政上之全權。強使其聘用俄人爲財政顧問。以監督指揮其租稅關稅。先是。當此任者爲英人普拉翁。英政府遂反抗其所爲。以十二月遣其東洋艦隊大集於仁川。爲威迫之計。於是普拉翁始得安於其位。而俄人之奸謀以敗。俄人以此等政策持之過激。致起種種之反動。加以英人之抗議。使不得逞其志。遂稍趨於平和。以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使其公使羅善與日本外務大臣締結第二次之協約。

一 日俄兩國政府確認韓國之主權及其完全獨立。且相約於其內政上不爲直接之干涉。

二 爲恐將來有誤解之處。若韓國有向日俄兩國求其助言或助力之時。凡練兵教官及財政顧問官之任命。非經日俄兩國政府先行互相商妥。不得擅爲處置。

三 俄國政府不得因日本在韓國商工業之發達。及因居留韓國之日本臣民漸達多數。而於日韓兩國間商工業之發達有所妨礙。

此約既成。俄人往日迫韓國聘用之練兵教官及財政顧問官。俱以此時辭職而去。其在朝

鮮之勢力稍稍引退。而日本之勢力又起而代之。夫日俄戰爭以前日俄兩國在於朝鮮之勢力互有消長亦猶中日戰爭以前中日兩國在朝鮮之勢力互有消長也。當此之時外交上必別出一新政策而後足以制勝。而日本於經營朝鮮之外有足以張大己國之勢力而壓倒俄國之勢力者則一九〇二年所締約之英日同盟是也。此約以保全中韓兩國獨立爲目的。聲明於中國所得之利益英日相等。而於朝鮮則認日本有政治上及商工業上之特別利益。日本既確定此特別利益又得英國以爲之後援則其對於朝鮮之經營足以壓倒俄人無所往而不占優勝矣。

當此之時日俄兩國之外交一則以對於朝鮮爲根本主義而於滿洲爲伸張主義一則以對於滿洲爲根本主義而於朝鮮爲伸張主義。蓋俄之所最重者在滿洲而日之所最重者在朝鮮。惟日本之視朝鮮更重於其視滿洲也。故英日同盟中特言及對於朝鮮之特別利益。而日俄開戰以前其屢次對於俄國所提出之協商案亦取滿韓交換之說。使俄國承認日本朝鮮之特別利益日本亦承認俄國在滿洲之特別利益。雖其後事勢變遷終不能如其所議然亦足以見日本之重視朝鮮必欲置之己國勢力範圍之中而不惜犧牲滿洲之

利益以易之者其情已昭然若揭矣。

夫日本重視朝鮮兢兢然保持其勢力及其政治上與商業上之特別利益不欲讓與於他國及分與於他國至不恤犧牲其利益之在滿洲者以與俄國相易而俄國則欲以滿洲爲己獨占之物不欲置之於日俄協商之中滿洲既爲俄有則朝鮮亦不可保日本雖欲保持其特殊利益而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亦安能有所得以固其屏藩此協商之所以終不能成而戰爭之所由起也觀日本之宣戰書略云。

我帝國之以保全韓國爲重也非一日之故矣此不僅因兩國累世之關係而已韓國之存亡實帝國安危之所繫也而俄國不守其與中國所訂之明約及對於列國累次之宣言仍然占據滿洲漸次鞏固其地步終欲併吞之若滿洲歸俄所領有則韓國之保全無由支持極東之平和不可復望矣。

此以見日本對韓政策之一貫而朝鮮之終不能脫於日本也戰爭既開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遂與朝鮮外部大臣李址鎔訂立所謂日韓議定書者亦猶夫中日戰爭時日韓訂立攻守同盟之協約而實日本外交上老辣之手腕也。

一 日韓兩國間爲保持恆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之平和。韓國政府確信日本政府關於施政改良。容其忠告。

二 日本政府以確實之親誼。務使韓國皇室安全康寧。

三 日本政府確實保障韓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保全。

四 因第三國之侵害或內亂。於韓國皇室之安寧與領土之保全有危險時。日本政府得速採取臨機必要之措置。而韓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之行動。與以十分便宜。日本政府因欲達前項之目的。得臨機收用軍事上必要之地點。

五 兩國政府互相承認。以後不得訂立與本協約主義相違反之協約。

六 關聯於本協約未詳之細目。日本代表者與韓國外務大臣臨機協定。

此議定書草案提出於韓廷。韓廷君臣猶持局外中立之議。莫知適從。討論數日。議遂決。二十三日。晝諾。就此議定書之內容言之。所謂施政改良。容其忠告。所謂採取臨機必要之措置。所謂不得訂立與此主義相反之協約。其實質上及形式上。與世界保護國及被保護國所結之條約。毫毛無以少異。蓋自是俄韓斷絕關係。而朝鮮已置之於日本卵翼之下矣。

第三節 日本經營朝鮮之進行

日本處心積慮以經營朝鮮者數十年。以中日之役排斥中國之勢力而朝鮮遂爲名義上之獨立國。以日俄之役排斥俄國之勢力而朝鮮遂爲實際上之被保護國。自是以後日本之對韓政策無或有所阻礙而於議定書所得之各種利益得以漸次而擴張之焉。

日本經營朝鮮之第一着有所謂長森案者。乃日人長森藤吉氏以私人之資格欲壟斷朝鮮全國荒蕪之地。以從事於開墾。而日本政府贊助之者也。茲請舉其條約之要點。

- 一 韓國內府所屬土地及官業民業土地未經開墾者悉歸長森氏集資本從事開墾。
- 二 長森氏開墾以上之土地而改良之。以後種植牧畜漁獵等有益之事業。悉歸長森氏全權辦理。且有完全使用之權。

- 三 開辦五年不納租稅。五年以後若所經營事業既有利益則與現在已開闢之土地納同率之租稅於朝鮮政府。但遇天災地變水旱之類。收穫不足則其租稅或減或免。

- 四 本約由所經營各部分已經完成之後起算。凡五十年爲滿期。滿期之後商議再續。

此案日使提出於韓廷。舉國譁然。宗潢李乾夏聯合耆紳士夫抗疏爭之。畧曰。

韓國地形。山多野少。環海三千里。山澤居其三分之二。而皆屬於荒蕪之地。今乃一舉而割國土三分之一。予諸外人。天下可駭之事。孰有過此。且以日本言之。二十年來。號稱扶我國家之獨立。證我領土之保全。今茲憤強俄之侵略。動全國之師團以爭之。其以信義自暴於東洋。非一日也。今以義始而以利終。名實相悖。情偽互眩。臣等以為殆不過起於一二商民私利之見。在日本政府之老成謀國者。未必弁髦信義。至於如是也。

此其情誠慷慨激昂。而其言亦非毫無所見。特今世之所謂老成謀國者。對於殖民地之經濟事業。往往委之私人。使之經營一切。而不干涉其所爲。且提倡之而獎勵之。以其貫徹所持之經濟政策。今之文明國。所以尊重他國之獨立。保全他國之領土者。不過如是。此非韓人之所能知也。然自是以往。反抗力大起。傳檄四方。激動全國國民之公憤。隨在集會演說。以謀抵制之策。而日本乃使其駐在之軍隊。施行軍事警察。禁止集會言論之自由。於是反抗之聲。一時歸於闐寂。夫韓人之排日運動。不謂其非愛國之心之所出也。然不能早自爲計。整理國家。俾其實力充足。以抵抗外人。迨國事已無可爲。而乃利用排外之感情。出於一

閱其終有所裨於國家。毫末哉。適足以自速其亡而已。蓋國家初被外人之迫脅。必起反抗之力。而外人於此一方。施以嚴厲之手段。以挫其氣。一方施以圓轉之政策。以殺其怒。至聲焰稍息。乃別出一事。以爲要脅。遂無復有出而反抗之者。而民氣不可復振。國事益無可爲矣。

當是時。日本政府遂別有所計畫。撤回長森案。而提出內政改革案。迫韓廷實行之。其內容二十有四條。其先發表者有三事。

一 韓國政府備聘日本政府所推薦之日本人一名爲財政顧問。關於財政之事項。皆詢其意見而後施行。

二 韓國政府備聘日本所推薦之外國人一名爲外部顧問。關於外交之要務。皆詢其意見而後施行。

三 韓國政府關於與外國締結條約及其他重要案件。如對於外人之特權讓與。或契約等之處分。當先與日本政府協議。而後施行。

此約締結之後。日本以日賀田爲財政顧問。而朝鮮之財政權失。以美人田尼孫爲外交顧

問。而朝鮮之外交權失。以野津鎮武爲軍部顧問。而朝鮮之軍事權失。加藤增雄爲農工部顧問。丸山重俊爲警察顧問。幣原坦爲學部顧問。而朝鮮各部之權盡失。此乃保護國對於被保護者之正當行爲。而世界各國無有出而干涉之者。不惟不干涉之。而且公認之。觀於英日新同盟。及日俄媾和條約。而益信英日新同盟。乃一九〇五年八月繼續舊同盟。而擴張之者也。其第三條云。

英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權利。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越利益。因擁護增進其利益。得執認爲正當。且必要之指導、監理、及保護之措置。

是英國已承認日本對於朝鮮指導、監理、及保護之權利也。日俄媾和條約。成於同年之九月。其第二條云。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凡日本在韓國認爲必要之指導、保護、及監理之措置。俄國約不阻礙之。或干涉之。

是俄國亦承認日本對於朝鮮指導、保護、及監理之權利也。據此。則日韓兩國之保護關係已見之於國際上之條約。英與俄則明認之。世界各國則默認之。自日韓第二協約成。而朝

朝鮮亦不得不自認之矣。日韓第二協約。即是年十一月十七日。日本以非常強迫之力。加於朝鮮而獲得之者也。

日本政府及韓國政府欲鞏固兩國所結合之利害共通主義。而認韓國富強之實。以此目的約定左之條款。

一 日本政府以後由東京外務省監理指揮韓國對於外國之關係及事務。日本國之外交代表者及領事。須保護韓國在於外國之臣民及利益。

二 日本政府當負韓國與他國間現在條約實行之任。以後韓國政府不由日本之紹介。不得結有國際的性質之各種條約。

三 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名於韓國皇帝陛下之闕下。以爲其代表。統監專管理關於外交之事項。駐在京城。有親謁韓皇陛下之權利。日本政府於韓國各開港場及其他日本政府認爲必要之地。有設置理事官之權利。理事官於統監指揮之下。得執行從來駐韓日本領事所有之一切職權。並爲完全實行本協約之條款。須掌理必要之一切事務。

四 日本與韓國現在之各種條約限於不抵觸於本協約之條款者皆繼續有其効力。

五 日本政府誓當維持韓國皇帝之安寧及尊榮。

條約既成伊藤侯任統監而日韓兩國間保護之關係遂以確定各國公使皆自朝鮮京城撤去朝鮮公使亦自各國撤歸自是以往朝鮮之外交已變爲日本之外交關於朝鮮與各國之交涉不復在漢城而在東京矣蓋被保護國對於他國本無外交之權今世各國所以侵奪人國而得其保護權者莫不以限制外交爲其第一着手而吾國以朝鮮爲藩屬二百餘年聽其自主與他國結約卒至放棄其宗主權而爲他人所排斥可勝歎哉

第四章 日本經營朝鮮之完成

日本之對韓經營沿沿進行漸次達於完成之域自第二協約締結以後朝鮮之外交事務盡以委諸日本各國皆承認之是朝鮮已失其國家之資格於國際上無復有可言者乃未幾而有一大變動起焉則海牙密使派遣之事是也

一九〇七年七月萬國平和會議開於和蘭之海牙韓皇密遣使者申訴日本之虐待朝鮮於各國委員各國委員拒而弗納蓋朝鮮外交委之日本已見於屢次協約則對於會議無

發言之權。即不得有派遣使節之事。日本政府以此爲口實。命統監詰責韓皇之棄盟背約。朝鮮廷臣亦以此咎韓皇。韓皇稱病不視朝。且聞有壯士二十人潛入宮中將謀盡殺各大臣之說。時統監與各大臣有所協議。各大臣遂交章請韓皇讓位。韓皇不之應。而各大臣持之甚力。十八日統監入見韓皇。徵以讓位出自日本之意與否。探之統監厲色詰問何人所言。韓皇大恐不敢答。而讓位之事亦迫於無可如何而不得不從之矣。是夜召元老申箕善樸齋純南廷哲等十人入議。討論甚久。議遂決。翌日黎明遂下讓位之詔。日人猶恐韓皇再爲復辟之舉也。以兵入普德殿。監觀宮禁。以防異變。未幾盡捕元老及與韓皇通謀者下獄。而日韓新協約即成於是時。日韓新協約者日本外交上最後之手段。所以制朝鮮之死命而使之永不能以復起者也。

- 日本政府及韓國政府以速圖韓國之富強增進韓國國民之幸福爲目的約定左之條款。
- 一 韓國政府關於施政改善受統監之指導。
 - 二 韓國政府法令之制定及行政上重要之處分豫經統監之承認。
 - 三 韓國之司法事務與普通行政事務區別之。

四 韓國高等官之任免。以統監之同意行之。

五 韓國政府任命統督所推薦之日本人爲官吏。

六 韓國政府無統監之承諾。不得備聘外國人。

七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調印之日韓協約第一項廢止之。

國家主權之最要者有三。曰立法權。曰行政權。曰司法權。三者亡則國非其國也。此協約之第二條與第三條將三大權盡委諸日人之手。則韓國之位置如何。資格如何。不問而已。可知矣。日本以第三協約奪盡朝鮮外交上之主權。又以此次協約奪盡朝鮮內政上之主權。而韓皇及其各大臣悉在統監支配之下。而國事已無有可以挽回之一日。然所謂施政。善由統監之指導。不特見之於本約第一條。卽前此之各協約亦皆如是。則所謂三大權久已歸於日人之手。而此約不過詳爲規定之耳。他日日本之對於朝鮮。無論迫脅至於何等地步。而形式上之條約仍不過如是。是烏得以爲不甚重要。而輕視之耶。當韓皇讓位之際。韓廷大震。以爲日人於此必出之以最劇烈之手段。及新約成。惟規定關於立法行政司法及任免官吏等事。而於領土之保全。皇室之尊榮。毫無所損。韓人遂安。以爲君主如故。領土

如故。國家亦如故也。豈知古之滅國者必廢其君主併其領土若君主與領土並存而國家可以不亡今之滅國者惟奪其主權故君主與領土雖存而國家已不可保夫印度安南久列於亡國之籍而君主如故領土如故彼遂相與安之朝鮮之所以有今日者毋亦以不知國家之主權爲何物故雖至於亡而猶不自悟也此其尤大可悲者也。

新協約既成海牙事件似已告終矣乃一波未平一波復起而軍隊解散之變又作先是日人謀解散韓國之軍隊恐韓人因此而起暴動自東京增遣一旅團以七月二十五日達於仁川八月一日而韓皇軍隊解散之詔下於是京城有侍衛隊之變原州洪州江華島等處繼之韓廷以鎮壓之事委之日本日本乃竭其屯駐軍隊之全力大加勦滅至二十日而全國軍隊盡行解散日本之手段亦可謂辣矣以朝鮮國勢如此武備又被制限雖有軍隊亦何能爲而日本乃必並此而悉去之者以日韓兩國間每有一次交涉必有一次反抗雖反抗之力不敵其迫脅之威勢然所以阻礙其政策之進行而妨害於殖民之安全者已爲不少不如悉數去之更爲得計故乘此機會一鼓而盡解散之耳。

自海牙密使事件發生至於軍隊之解散不出一月而朝鮮半島中乃演出莫大之慘劇自

是以。後。朝。鮮。更。無。有。死。灰。復。然。之。望。嗚。呼。自。西。鄉。隆。盛。輩。倡。征。韓。論。以。至。於。今。不。過。三。十。餘。年。而。朝。鮮。竟。爲。日。本。所。有。亦。當。時。首。倡。之。始。願。所。不。及。此。然。自。朝。鮮。言。之。政。界。紛。擾。國。事。日。墮。內。無。改。良。之。圖。外。無。禦。侮。之。策。以。此。立。於。各。國。競。爭。至。激。至。烈。之。中。吾。猶。怪。其。滅。亡。之。遲。也。朝。鮮。之。不。振。也。始。則。爲。中。日。兩。國。之。所。爭。繼。則。爲。日。俄。兩。國。之。所。爭。經。兩。大。戰。役。中。俄。勢。力。既。已。排。斥。於。半。島。之。外。而。日。本。遂。以。獨。力。經。營。之。蓋。不。待。新。協。約。之。成。立。而。朝。鮮。早。已。置。之。日。本。保。護。之。下。矣。夫。立。國。於。今。日。之。世。界。不。求。所。以。自。存。之。道。而。惟。視。他。人。之。強。弱。以。定。倚。賴。之。計。斷。未。有。能。自。免。者。夫。寧。獨。一。朝。鮮。已。哉。

第十二章 結論

自。萬。國。平。和。會。議。兩。次。開。會。於。和。蘭。之。海。牙。凡。關。於。廢。止。戰。爭。制。限。軍。備。各。案。雖。未。能。完。全。議。決。而。各。國。之。所。以。號。召。於。世。界。者。莫。不。主。倡。正。義。人。道。維。持。秩。序。以。防。止。國。際。之。紛。爭。外。交。界。亦。因。此。而。羣。趨。於。平。和。之。一。途。嗚。呼。此。可。以。觀。世。變。矣。夫。平。和。與。競。爭。絕。相。反。對。以。今。世。各。國。競。爭。如。此。之。烈。顧。安。有。所。謂。平。和。者。雖。然。今。世。之。所。謂。平。和。則。又。有。說。焉。自。六。七。強。國。國。力。膨。脹。以。來。各。務。揮。其。手。腕。竭。其。智。能。以。發。展。其。經。濟。政。策。而。以。占。領。弱。國。之。土。地。攫。

取。弱。國。之。利。益。爲。當。於。正。義。人。道。公。言。之。不。少。隱。諱。其。權。利。之。所。在。勢。力。範。圍。之。所。定。則。又。默。契。互。證。以。保。持。各。強。國。之。均。等。使。不。致。有。所。衝。突。而。弱。國。之。因。此。日。益。衰。微。日。益。劣。敗。以。馴。至。於。滅。亡。而。不。可。復。振。者。皆。在。所。不。計。焉。今。世。之。所。謂。平。和。蓋。亦。止。此。其。後。乎。此。者。因。人。類。之。進。化。世。界。大。勢。之。變。遷。或。有。達。於。眞。正。平。和。之。一。日。吾。不。敢。知。若。在。今。日。各。國。之。所。尙。則。固。平。和。其。名。競。爭。其。實。而。於。國。際。上。缺。競。爭。之。資。格。者。必。不。能。享。平。和。之。幸。福。焉。且。世。界。之。平。和。爲。列。強。相。互。之。平。和。於。斯。之。時。有。一。弱。國。廁。於。其。間。常。足。以。啓。其。狡。焉。愚。逞。之。心。而。平。和。之。局。亦。因。之。而。破。裂。故。列。強。之。間。欲。長。保。其。平。和。不。得。不。有。一。維。持。之。法。使。之。勢。均。力。敵。不。至。互。相。妨。害。而。各。國。之。協。商。即。產。出。於。其。時。於。是。有。所。謂。尊。重。獨。立。有。所。謂。保。全。領。土。有。所。謂。機。會。均。等。有。所。謂。利。益。均。霑。此。皆。協。商。中。最。要。之。條。件。爲。強。國。處。置。弱。國。唯。一。之。方。法。近。年。以。來。各。國。之。所。以。對。付。中。國。而。中。國。之。危。弱。乃。至。如。此。之。甚。者。皆。此。等。政。策。有。以。致。之。世。之。論。列。強。者。謂。其。對。於。中。國。之。政。策。分。爲。二。派。一。侵。略。派。俄。德。法。主。之。一。保。全。派。英。美。日。主。之。吾。謂。今。日。之。外。交。界。波。詭。雲。譎。莫。可。端。倪。俄。德。法。何。嘗。不。聲。言。保。全。英。美。日。又。何。嘗。不。肆。意。侵。略。可。知。二。派。云。者。乃。局。於。一。偏。之。言。而。未。足。以。窺。列。強。外。交。之。眞。相。也。夫。膠。柱。鼓。

悉之不足以相時勢自古然矣。謂狃於一時之現象足以斷定天下之大勢其庸有當乎。蓋各國所持之政策應於一時之機會見諸事實者雖有種種形式之不同而自大勢言之必有一共同政策最適宜於時勢者觀列強最近之協約而知所謂平和侵畧之主義乃大勢之所趨而世界各國莫有能外之者也。

三。列強之協商以謀中國始於英日同盟而其新協約尤爲各國之所注目。新協約之目的有三。

一 於東亞及印度確保全局之平和。

二 確定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列國在中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因以維持列國在中國之共通利益。

三 於東亞及印度保持兩締盟國之領土權並防護其特別利益。

此協約即依前此之同盟繼續而擴張之而其目的之差異前則保全中韓兩國獨立此則僅言中國而不言韓國蓋已承認日本之在韓國與英國之在印度位置相等而保護之關係因以確定夫數年以前韓之爲韓非所謂完全獨立而與中國同在英日同盟保全之中。

者乎。何以一反。擊。問。而。遽。失。其。獨。立。之。資。格。也。夫。獨。立。之。名。詞。見。於。國。際。上。不。一。其。例。如。殖。民。地。之。離。於。母。國。屬。邦。之。離。於。宗。主。國。以。及。合。併。國。之。分。裂。亡。國。之。復。興。有。能。以。獨。立。之。精。神。與。獨。立。之。能。力。起。而。建。立。國。家。者。於。是。得。以。宣。告。獨。立。各。國。亦。從。而。承。認。之。斷。未。有。依。賴。他。人。而。猶。可。以。獨。立。者。朝。鮮。藉。日。本。之。力。脫。離。中。國。明。知。無。獨。立。資。格。而。偏。徇。於。一。時。之。虛。名。不。求。所。以。自。存。之。道。則。其。受。人。壓。制。終。爲。日。本。之。保。護。國。又。何。足。怪。若。中。國。者。固。數。千。年。獨。立。於。世。界。也。凡。國。家。獨。立。已。久。而。忽。爲。他。人。之。所。保。全。即。已。失。其。獨。立。資。格。在。昔。歐。洲。英。法。與。普。諸。國。對。於。土。耳。其。會。訂。此。約。而。中。國。所。值。之。時。勢。與。其。所。處。之。地。位。則。更。有。危。於。土。耳。其。者。各。國。之。保。全。土。耳。其。爲。制。限。俄。人。計。猶。屬。防。衛。之。政。策。各。國。之。保。全。中。國。爲。經。濟。競。爭。計。乃。出。於。侵。略。之。政。策。此。其。所。以。異。耳。夫。英。日。兩。國。開。保。全。中。國。之。先。聲。而。其。所。以。保。全。者。必。有。一。最。大。之。目。的。在。於。其。後。欲。達。此。最。大。之。目。的。不。取。強。硬。手。段。而。取。柔。軟。手。段。既。同。盟。於。前。又。協。約。於。後。兢兢。然。維。持。之。防。護。之。若。惟。恐。其。稍。涉。於。激。烈。者。乃。平。和。侵。畧。之。風。潮。有。以。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

未幾而日法協商又相繼而出其約文云。

日本政府及法蘭西政府締結協約。確保中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並對於各國在中國之商業、臣民及人民。尊重均等待遇之主義。且中國諸地與兩締約國之主權保護權占有權之領域。相接近者。確保其秩序及平和。並維持兩國在亞細亞大陸相互之地位及其領土權。

所謂主權者。在日本則爲臺灣。在法國則爲交趾。所謂保護權者。在日本則爲朝鮮。在法國則爲安南。柬埔寨。所謂占有權者。在日本則爲遼東半島。在法國則爲廣州灣。海南島。而以接近之地域言之。臺灣之於福建。朝鮮及遼東半島之於滿洲。交趾安南。柬埔寨之於雲南。廣州灣。海南島之於廣東。廣西。此皆兩國之勢力範圍。久已確定。然則所謂協商者。名爲保全中國之領土。實則保全各國之勢力範圍也。夫日本之勢力在於北清。法國之勢力在於南清。固已兩不相涉。宜不至有衝突之虞。而必亟亟焉締結協約。互相尊重。互相維持。於各種特權。効力所及之地。及其接近之地。一一規定之。而不憚其煩者。亦平和侵畧之風潮。有以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

未幾而日俄協商。又相繼而出。夫日俄之交惡也久矣。還遼一事。實爲其最大之原因。而自

滿洲問題發生以來兩國之衝突時有所聞。至其國民之感情尤有撫劍疾視兩不相下之勢。後雖以一戰之結果締結媾和條約而當時威目爲一時休戰終不免於再行決裂。則欲維持現狀不得不除去一切誤解之原因而協商之動機乃於是乎起。一九〇六年十二月開始協議。至翌年始克成立。以七月三十日晝諾。八月十五日發表。此約既成則前此之猜忌可以悉泯。將來之衝突可以豫防。而兩國之感情亦因此而得以調和矣。吾謂日俄此次協約因於感情上者實少。因於利害上者實多。蓋兩國之調和感情猶屬不急之務。而觀各國之趨向採取對於中國之共同政策。因以確定勢力範圍。圖進行上之便利。則實今日之所汲汲者。觀其所訂之約而已可知矣。

一 兩締約國彼此尊重現在之領土保全。及締約國與中國間現行諸條約並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但限於不違反機會均等之主義者。又互相尊重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晝諾之條約。及日俄兩國間特別條約所生之一切權利。

二 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並各國在中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且依己國所採之一切平和手段維持現狀之存續。及前記主義之確定。

當此約之發表。咸以爲日俄兩國間。別有密約。詳爲規定。吾謂密約之果有與否。不可得知。但即此協約觀之。不難知其用意之所在。夫日俄之交惡。已非一日。及協商。出一轉移間。而感情之調和。乃如此其易。且相約採取和平手段。對於中國。維持現狀。以確保其機會均等者。亦平和侵畧之風潮。有以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

未幾而英俄協約。又相繼而出。英與俄之兩相衝突。於中亞西亞方面也。蓋數十百年於茲矣。今忽由衝突而轉爲協商。知其必有深意存焉。此協約固以波斯阿富汗西藏三方成立者也。

其關於波斯之協約

一 英俄兩國保全波斯領土及其主權。又永遠維持各國商工業利益均等之主義。

二 英國承認俄國在波斯北境之特權。俄國承認英國在波斯南境之特權。

其關於阿富汗之協約

一 英國以平和爲宗旨。行使權力於阿富汗。不得有侵害俄國之行爲。亦不得使阿富汗侵害之。

二 俄國承認阿富汗在其勢力範圍以外不得派代表者於阿富汗。凡關於阿富汗之交涉須歸英國辦理。

三 英國須依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喀布爾之條約不得併吞阿富汗或占領其一部並不得干涉其內政。但阿王不履行條約時不在此限。

其關於西藏之條約

一 英俄兩國相約尊重西藏之領土保全並不干涉其內政。

二 兩國承認中國對於西藏之宗主權。非由中國政府居間照覆不得與西藏直接交涉。但此約不妨於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所承認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

三 兩國不派代表者於拉薩。

四 兩國不得爲政府或其臣民於西藏要求或取得鐵道道路電信礦山之特別權利。據此約表面觀之則英俄兩國之對於波斯對於阿富汗對於西藏不過維持現狀尊重之保全之似無特別重要之點足以聳動世人之耳目。且此約以阿波西藏爲目的與英日法日俄諸約之以中國爲目的者迥然不同又不必相提而並論。然吾謂此約一出於東亞。

外交界必有一番變動而中國所受之影響尤大此不可以不察也

英俄兩國關於阿波間之交涉其關係最複雜其勢力亦消長迭更而未嘗確定然自其大概言之則各有其所注重焉凡波斯與阿富汗起有爭端英嘗袒阿俄嘗袒波波阿二國亦各藉英俄之勢力以爲外交之後援吾謂波波阿如此實無外交資格之可言波波阿之外交乃英俄之外交耳此波波阿之所以有今日也經英俄此次之協商波斯北境屬俄國勢力範圍南境屬英國勢力範圍阿富汗則不啻爲英國之屬地似英居其勝而俄居其敗然究之波斯阿富汗之不免於滅亡則一而已矣而吾於此更有不勝其感者誠以英俄之利害不必爲之計校惟阿波二國之存亡關係於中國甚重其存也影響及於中國者有莫大之利益其亡也影響及於中國者有莫大之禍患此必然之勢也夫英以印度爲根據擴張其勢力於中亞之南俄以土耳其斯坦爲根據擴張其勢力於中亞之北各以一定之方針着着進行而接觸於波阿二國之間使二國能強猶足以互相牽掣今勢力範圍既已確定矣中亞一帶無復有後顧之憂則其競爭之點必集中於中國而由西方侵入並轡齊驅又必使之兩不相妨而後足以展發其長駕遠馭之政策故關於西藏之交涉尤其所注意者也

西藏之屬於中國久矣。其征服之也在康熙之末。其置駐藏大臣也在雍正之初。西藏之於中國非特藩服直屬地耳。中國待諸屬邦皆取羈縻弗絕之義。不干涉其內政。惟於西藏則置大臣以掌握其政治上之全權。故中國邊防以西藏爲最重要。英與俄不能由西方侵入於中國本部以西藏爲之屏蔽也。而英俄之所以必爭西藏亦在於此。英俄之於西藏爭植其勢力。兩不相下。就其最近之事實觀之。則一九〇一年俄國與中國關於西藏結有所謂中俄密約者。

一 中國若瀕危急。則以西藏之權利讓諸俄國。俄國力任中國之保全。爲其代償。

二 俄國應設官府於西藏。代中國管理西藏之事務。

如此則西藏不屬於中國而屬於俄國。俄國之得西藏得之於中國之讓與。乃可據此以對抗於他人。即從來與之相爭之英國亦不能以置喙。此實俄國所以奪西藏之計也。而英國以一九〇四年乘俄國與日本交戰。未遑西顧。派遠征隊直入西藏之首都拉薩。與達賴喇嘛結有所謂英藏條約者。

一 前此一八九三年所訂條約有應修改者。由西藏政府派專官與英國全權大臣商

訂之。

二 西藏政府不經英國之許諾，不得將藏地割讓或租借於他國。西藏內政不得受他國之干涉。又不得擅許他國以路礦等權。

如此則西藏不屬於中國而屬於英國。英國之得西藏得之於與西藏所訂之條約而置中國之駐藏大臣於不顧。並前此與中國所結之約亦不與修改之權。而認西藏有國家之資格。直接與之訂約。且與之以種種之制限。此又英國所以奪西藏之計也。

夫以中俄密約言之。西藏實爲俄國之西藏。以英藏條約言之。西藏又爲英國之西藏。皆欲置西藏於己國管轄之下。而不容他人之插足者。而此次協商。乃明言不干涉其內政。並承認中國之宗主權。是非有所愛於西藏也。亦非有所憚於中國也。實以英俄之在西藏。勢力均力敵。不能攬爲一國。獨占之物。故暫維持之。以避其爭端。而即藉以展發他方之勢力。而其所以如此者。亦以平和侵略之風潮。有以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

此平和侵略之政策。不獨英日俄法爲然。卽德美奧意諸國亦莫不然。故德美奧意諸國。不必有形式上之協商。而認此等政策。爲對付中國適宜之政策。則因未嘗或異此徵之事實。

而易見者也。夫中國之受侮於列強亦已甚矣。昔以各國之利害未能一致，猶得依違其間。以儻旦夕之安，今既在各國協商之中，則其所受之禍必更烈於往日，而其前途必有不堪問者。雖然，國家之興也自興之，其亡也亦自亡之，未有以外部之勢力爲輕重者。惟國家不能自存而後受壓於外部之勢力，因以至於亡國。若能立於不亡之地，而外部之勢力轉足以促其國家興起之機，吾觀近來興起之國家，若意大利、若德意志、若日本，彼其數十年前受壓於外部之勢力，未嘗不與吾國相等。而至於今日，何以厠諸六七強國間？對於各種問題，有發言權而一舉一動關係於世界甚重也。蓋能着眼於外交以圖其國家之興起，則其効力之所及不特可以救亡，而且可以致強。不特可以抵抗外人，而且可以操縱外人。此凡有國家者莫不皆然，而今日之中國尤宜亟亟於此者也。且人類之競爭無時或息，而必有一中心以繫之。自今以後，世界之大勢集中於中國，使於此時不能奮然興起力求，所以自存之道則沉睡於天演之中，爲經濟競爭所淘汰。又何待言？迨禍機已發，大勢已去，而始以抵抗外人者出於一隅之計，其抵抗力之大小雖不可知，而究之無救於危亡，則一而已矣。夫立國於今日，純然立於被動之地位，坐受他人之宰割而不少覺悟，是自喪其國家之資。

格。而。因。以。不。適。於。生。存。耳。不。然。則。世。界。之。競。爭。進。步。吾。之。所。以。爲。競。爭。者。亦。與。之。進。步。憂。患。之。際。智。慮。之。所。由。生。而。存。亡。危。急。之。秋。偉。烈。豐。功。之。所。從。出。也。故。當。競。爭。最。劇。之。時。他。人。之。所。以。謀。我。者。我。卽。因。之。以。謀。人。他。人。之。所。以。制。我。者。我。卽。因。之。以。制。人。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能。利。用。之。豈。不。在。我。兵。家。言。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豈。惟。用。兵。外。交。亦。然。惟。熟。揣。夫。世。界。之。大。勢。而。於。人。之。所。以。對。付。於。我。與。我。之。所。以。對。付。於。人。者。深。思。而。審。處。之。而。出。其。穩。健。而。又。老。辣。之。手。段。以。與。各。國。馳。騁。於。生。存。競。爭。之。中。而。猶。有。不。優。且。勝。者。蓋。未。之。或。有。也。

